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

註釋備忘錄

2021年12月13日

重要提示 - 如閣下對本註釋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註釋備忘錄包含有關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子基金」）的資料，本基金是根據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與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以基金經理身份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並按香港法律以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本註釋備忘錄完全取代之前的註釋備忘錄。

基金經理願就本註釋備忘錄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然而，派發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或提呈發售或發行單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有關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後任何時間仍屬正確的陳述。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不時更新。

本註釋備忘錄必須與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本基金和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任何其後中期財務報告的副本一併派發。子基金單位僅按本註釋備忘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所載的資料提呈發售。若任何交易商、銷售員或其他人士（在各情況下）提供或作出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未刊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應當作未經認可，故此不應加以倚賴。

香港認可及核准

本基金及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代表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許本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銷售限制

一般：有關方面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必須採取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子基金單位或派發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故此，在未經認可發售或招攬認購的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不得用以作為發售或招攬認購單位的用途。此外，在任何未獲准許有關行動的司法管轄區，子基金單位不可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要約發售或銷售予任何人士以作再要約發售或轉售。接獲本註釋備忘錄或產品資料概要並不構成在作出上述要約屬違法的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子基金單位的要約發售。

美國：特別是，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除不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外，本基金的單位在該證券法下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土、屬地或歸其司法管轄地方或為美國人（詳見該證券法規例 S 的釋義）的利益提呈或發售；及
- (b) 本基金及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有意申購單位之人士，必須自行瞭解其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身份、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可能面對及與認購、持有或處置單位相關的(a)可能稅務後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本註釋備忘錄的部分資料是信託契據中相應條文的概要。投資者應參閱信託契據，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利益並受其約束，及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其投資可能蒙受虧損。概不保證將會達致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投資者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參閱註釋備忘錄，尤其是標題為「風險因素」一節及有關附錄內標題為「特定風險因素」一節。

請注意，本註釋備忘錄必須連同本註釋備忘錄有關本基金的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及／或補編一併閱讀。附錄及／或補編載列有關子基金的詳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子基金的特定資料，以及適用於子基金的附加條款、條件及限制）。附錄及／或補編的條文補充本註釋備忘錄。

查詢

投資者如對本基金及任何子基金有任何疑問或投訴，可聯絡基金經理。如要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可：

- 致函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或
- 致電基金經理，電話號碼為+852 3911 8361。

基金經理將處理或將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轉達相關部門，並於隨後向投資者作出回應。

進一步資料

投資者可瀏覽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以獲得有關本基金及子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本註釋備忘錄及產品資料概要、通函、通知、公佈、財務報告以及最新資產淨值。此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5
釋義.....	6
本基金.....	13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14
基金經理.....	14
受託人.....	14
託管人.....	16
認可分銷商.....	16
其他服務提供者.....	16
投資考慮.....	17
投資目標及政策.....	17
投資限制.....	17
借款限制.....	23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24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24
抵押品.....	24
風險因素.....	27
投資於本基金.....	40
單位類別.....	40
首次發售.....	40
最低認購水平.....	40
後續認購.....	40
發行價.....	40
認購費用.....	41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41
申請程序.....	41
付款程序.....	42
一般規定.....	42
發行限制.....	43
贖回單位.....	44
贖回單位.....	44
贖回價.....	44
贖回費用.....	44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45
贖回程序.....	45
贖回款項的付款.....	45
贖回限制.....	46
強制贖回單位.....	48
轉換.....	49
轉換單位.....	49
轉換費用.....	49
轉換程序.....	50

轉換限制.....	50
估值及暫停.....	51
資產淨值的計算.....	51
調整價格.....	53
暫停.....	53
分派政策.....	55
累積類別.....	55
分派類別.....	55
費用及開支.....	56
管理費用.....	56
表現費用.....	56
受託人費用.....	56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56
成立費用.....	56
一般開支.....	5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57
稅務.....	59
香港稅務.....	59
中國稅務.....	61
其他司法管轄區.....	69
一般資料.....	70
財務報告.....	70
公佈價格.....	70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70
信託契據.....	71
表決權利.....	71
轉讓單位.....	73
反清洗黑錢規例.....	73
利益衝突.....	73
傳真指示.....	76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76
選時交易.....	76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76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76
個人資料.....	78
備查文件.....	78
附錄一 —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79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 樓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璐
李逸俊
魏玉成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釋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的釋義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附錄」	載列有關子基金或其有關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的特定資料的附錄，隨附於本註釋備忘錄，並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會計日期」	每年的 12 月 31 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任何子基金指定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其他一個或多個日期。
「會計期間」	由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成立日期或有關子基金的會計日期後的一日起計，直至該子基金的下一個會計日期止期間
「攤銷期間」	就本基金及／或子基金而言，乃指相關附錄訂明本基金及／或該子基金的成立費用將予攤銷的該期間
「申請表格」	供認購單位的指定申請表格，為免生疑問，申請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認可分銷商」	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向準投資者分銷某些或所有子基金的單位之人士
「基礎貨幣」	就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營業日」	香港銀行的一般銀行業務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不時決定及於相關附錄訂明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若由於懸掛 8 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的營業時間縮短，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註銷費用」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決定的合理註銷費用金額，即就處理註銷該等單位的申請而收取的行政費用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 A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並且以人民幣買賣及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持有人，以及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境外策略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B 股」	指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外幣交易並可供境內（中國）投資者及境外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中國 H 股」	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
「類別」	指有關子基金的任何已發行單位類別
「類別貨幣」	就子基金的某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訂明的該類別的賬戶貨幣
「守則」	《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及第 II 節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關連人士」	於註釋備忘錄日期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就公司而言，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表決權總數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b) 由符合(a)段所載一項或兩項描述的人士所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或 (d) 該公司或其在上文(a)、(b)或(c)段所界定的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
「轉換表格」	供轉換單位的指定轉換表格，為免生疑問，轉換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註釋備忘錄」	本註釋備忘錄，包括經不時修訂、更新或補充的各附錄
「金融衍生工具」	其價值視乎一項或超過一項相關資產的價值及特質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	乾元復興資產配置基金
「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而截至註釋備忘錄日期是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首次發售期」	就子基金或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而言，指基金經理決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該子基金或該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進行首

次發售的該期間

「首次發售價」

由基金經理釐定並於相關附錄（如適用）訂明在首次發售期提呈的每單位價格

「投資授權代表」	就子基金委任的投資授權代表（如有），有關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於相關附錄訂明的該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該其他日期的其他時間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某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乃根據信託契據及下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所述計算
「本地報章」	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並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的該等其他英文及中文日報。如有變更，本註釋備忘錄將作出相應更新
「基金經理」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該其他實體
「最低首次認購額」	就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作出的最低首次投資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持有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必須持有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贖回額」	任何單位持有人持有贖回部分單位而必須贖回的任何子基金單位或類別單位的最低數目或價值，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其後認購額」	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的最低額外認購額，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收到的最低認購總額（如適用），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資產淨值」	就子基金而言，指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概述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有關該子基金的某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
「付款期間」	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於首次發售期後就以現金發行單位須到期支付的該期間，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中國證券」	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包括中國 A 股、B 股及 H 股）、人民幣計價的企業及政府債券、證券投資基金及認股權證
「贖回費用」	贖回單位時應支付的贖回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該營業日或一個或多個該等其他日子，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贖回截止時間」	就贖回日而言，相關附錄定明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收到的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贖回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其他時間
「贖回表格」	供贖回單位的指定贖回表格，為免生疑問，贖回表格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贖回價」	將予贖回的單位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釐定及於下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一節載述
「過戶登記處」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反向回購交易」	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	根據有關中國規例（不時經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借出交易」	子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
「證券市場」	開放給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定期進行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市場
「半年度會計日期」	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就任何子基金選擇並通知受託人及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每年該等其他日期。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子基金」	本基金旗下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資產組合
「認購費用」	發行單位時應支付的認購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認購日」	就子基金而言或（視乎文意所指而定）就有關子基金的特定類別而言，相關附錄定明的該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一個或多個該等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就認購日而言，相關附錄定明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於該認購日收到的該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認購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

	時決定的該其他時間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
「轉換費用」	轉換單位時應支付的轉換費用（如有），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過戶代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為成立本基金而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之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8 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補充、修訂及重訂）
「受託人」	作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受託人之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或不時獲委任為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受託人的該其他實體
「單位」	子基金的一個單位
「單位持有人」	登記成為單位的持有人之人士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相關的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某單位或某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估值點」	於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收市的相關市場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子基金或類別單位不時決定的該日子或該其他日子的該其他時間。

本基金

本基金為一個根據信託契據以傘子基金的形式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規管。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因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本基金以傘子基金形式組成，其現有子基金及／或其各自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在任何適用監管規定及批准下，基金經理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設立更多子基金，或決定就各子基金發行額外或多種類別。

各子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為一個獨立的信託基金，以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與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且不得用以應付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子基金的基礎貨幣將載於相關附錄。子基金內各類別單位將以其類別貨幣計值，可以是該類別相關的子基金基礎貨幣或相關附錄訂明的該其他賬戶貨幣。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於200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現時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發牌（中央編號 AMI621），並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相關準則／指引／通函開展受規管活動。就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而言，在擴展零售層面的服務前，基金經理須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欲了解基金經理的相關資料，投資者可致電852 3911 8361與基金經理的董事李逸俊先生聯絡。

由2014年6月30日起，基金經理已根據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就FATCA登記為保薦實體（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

基金經理負責本基金及其子基金的資產之全權投資管理。基金經理可委任投資授權代表，並將其有關特定子基金資產的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該投資授權代表，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倘基金經理就現有子基金委任投資授權代表，則將向該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提供至少一個月的通知，而本註釋備忘錄及／或有關附錄將作出更新以加入該項委任。

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情況下，彼等因其職責而可能須承擔的責任，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彌償或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開支。

受託人

本基金的受託人為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受託人條例》第VIII部（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受託人的主要活動為提供受託人服務。

受託人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16節下的一間持牌銀行。受託人是獨立於基金經理的個體（定義見守則第4.7章及第4.8章）。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妥善保管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資產，而該等資產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處理。受託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不時就任何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委任該等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託管人，惟須獲受託人以書面表示無異議。該等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獲受託人或副託管人就有關子基金委任的任何人士之費用及開支，應從相關子基金支付（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

受託人(A)在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就託管及／或保管子基金財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及授權代表（各稱為「相關人士」）時，應合理地審慎、運用技能及勤勉盡責；及(B)在各相關人士的委任年期內，應負責信納該等人士仍然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能力，為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提供服務。然而，倘若受託人已履行(A)和(B)所載的責任，則受託人毋須就不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上法律責任。受託人仍然須就屬於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任何相關人士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負上法律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遺漏乃受託人的作為或遺漏。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追討因相關人士違約而引致的任何投資及其他資產損失。

受託人概不就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

系統就存放其中的任何投資之任何作為、遺漏、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還擔任本基金和每個子基金的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為本基金和每個子基金提供註冊服務和轉賬代理服務。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就其履行有關子基金的責任或職能時可能被施加或主張，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行動、法律程序、法律責任、成本、索償、損害、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的開支）或索求（包括該等自任何有關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能代表任何子基金與其他服務供應者訂立的協議的法律責任中所產生者），以獲得彌償。根據信託契據及如適用法例或法庭頒令所規定，受託人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授權代表及代理人有權依靠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或其任何部份），惟概無依靠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的權利。儘管有上述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不會獲豁免或獲彌償根據香港法例（包括受託人條例（在受託人的情況下））被施加的任何責任，或在其欺詐或疏忽導致違反信託的任何責任（該等責任是有關其職責而可能須負上的），亦不會獲單位持有人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下就該等責任得到彌償。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作出有關本基金及／或各子基金的投資決策。受託人應合理審慎地確保載於「投資考慮」一節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載於有關某子基金的相關附錄之任何特定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該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條件得到遵守。除上述者外，受託人並不就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策負責及負上法律責任。除了本文所載有關受託人的簡介的披露外，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註釋備忘錄。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有限公司（「工銀亞洲」）為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

工銀亞洲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最大的商業銀行（以市值計）。截至 2018年 12月 31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工銀集團」）的託管金額已超逾人民幣163,000億元（約 24,200億美元）。作為中國境外工銀集團的旗艦店，工銀亞洲向機構客戶提供全球託管人服務，並為服務覆蓋亞太地區的地區性中心。

根據受託人及託管人之間訂定的託管服務協議（「託管服務協議」），託管人將擔任本基金及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根據託管服務協議，該等資產可能會由託管人直接持有，或透過其代理人、副託管人或授權代表持有）。

認可分銷商

基金經理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認可分銷商推銷、促銷、銷售及／或分銷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單位，以及接收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的申請。

倘由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作出認購單位的申請，單位或會以認可分銷商或認可分銷商的代名人公司之名義登記。由於此等安排，申請人將依賴其單位被登記名下的人士代其行事。

投資者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單位，應注意該等認可分銷商可能就接收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實施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認可分銷商的安排。

基金經理可能支付或與該等認可分銷商攤分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包括任何認購費用、贖回費用、轉換費用及管理費用）。為免生疑問，就本基金或子基金的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而應支付予認可分銷商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從本基金或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其他服務提供者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服務提供者就子基金提供服務。該等其他服務提供者（如有）的詳情載列於相關附錄。

投資目標及政策

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特別風險，以及其他重要詳情，載於本註釋備忘錄內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若干子基金並無固定的地域資產配置。子基金的預期資產配置（如有）僅供指示用途。為達致投資目標，在極端市場情況下（例如某子基金投資的資產的大部分所在的市場出現經濟衰退或政治動盪，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政策改變），實際的資產配置可能與預期的資產配置有顯著不同。

若投資目標及/或政策有任何重大的更改，將須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並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或與證監會協定的其他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

下列是作出任何屬非重大更改的變更時必須滿足的凌駕性原則及要求：

- (a) 變更不構成相關子基金的重大變動；
- (b) 變更後將不會使相關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出現重大變動或有所增加；及
- (c) 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相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投資限制

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視乎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而定。此等投資限制載於信託契據內，並受有關附錄所述適用於某一子基金的任何豁免或額外限制所規限，現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b) 除上文第(a)項及守則第7.28(c)條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20%，除非該等現金是：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

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就本第(c)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連同為本基金旗下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普通股的其他持倉，合共不得超逾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證券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子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15%；
- (f) 儘管上文第(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有關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第8.2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有第(a)、(b)及(d)項規定，子基金可將不多於其總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之上；
- (h) 除第(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之上；
- (i) 除非證監會另有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 (1) 獲證監會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踪、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

或(y)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段而言及在該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ETF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子基金投資於ETF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有關附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該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該子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及
 - (2) 該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或屬於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有關附錄內披露，否則該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第(1)及(2)項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列明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ETF，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如相關計劃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子基金或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有關附錄必須說明：
 - (i) 該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子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子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子基金及其相關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如果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任何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及
 - (4) 儘管上文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1)、(2)段及第(k)(i)至(iii)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若子基金的名稱顯示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須將其總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反映子基金的該特定目標、投資策略或地區或市場。

子基金不得：

- (a) 在如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類別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證券總票面值超過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等證券超過**5%**的情況下，投資於該等證券；
- (b) 投資於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的權益）；
 - (1)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權益，該等投資須遵守守則第**7.1**、**7.1A**、**7.2**、**7.3**及**7.11**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 (2)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及**7.2**條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守則第**7.3**及**7.11**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 (c) 若子基金需要交付的證券會超過有關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則不得進行賣空（就此而言，賣空的證券必須在獲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內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以子基金的資產貸出款項或提供貸款，但（在適用的投資限制範圍內）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可能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e)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負債作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惟符合守則規定的反向回購交易除外；

- (f) 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入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交易，而其中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額；或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以購入任何於當時尚有未繳或部分繳足款項的投資，而該投資的任何未繳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繳清，除非有關催繳款項可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悉數繳付，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及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為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代表子基金訂立有關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收購金融衍生工具。如果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其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對沖安排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予以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該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各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50%，惟根據守則第8.8節（結構性基金）或第8.9節（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在證監會的批准下，子基金可超過此限制，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子基金須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及其他公共機構的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

就守則第7.1、7.1A、7.1B及7.4節所列明的投資限制或規限而言，毋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擔保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授權代表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可不時成立的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儘管上文第(c)段規定，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守則第7.1、7.1A、7.1B、7.4、7.5、7.11、7.11A、7.11B及7.14條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

為免生疑問，守則第7.1、7.1A和7.28(c)條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規限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須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須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亦須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借款限制

除非相關附錄另有披露，否則基金經理可借取款項購入投資、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與相關子基金有關的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為限。就此而言，對銷貸款並不視作借款。子基金的資產可抵押或質押作為任何該等借款的擔保。根據下文「證券借出交易」一節所載的規定進行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亦非就本節借款限制而言的借款，而且不受本節的借款限制所規限。

投資及借款限制之違反

如有違反上文所載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應適當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在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屬必要的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作為首要目標。若因子基金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逾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須即時出售所涉及的投資。然而，只要超逾該等上限，基金經理將不會根據有關限制收購任何額外投資，並將會採取所有合理步驟恢復倉位，以使不再超逾上限。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反向回購交易

如有關附錄所述，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和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有關交易訂立時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須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 其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並在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後，須退還予子基金；
- 其須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證券融資交易，但如果任何有關子基金從事該等交易，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要求），而有關證券融資交易政策的詳情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於註釋備忘錄內披露。

抵押品

子基金可自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自交易對手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c)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 — 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以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

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

- (e)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守則第7章所載的投資限制或規限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f)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營運管理及法律風險 — 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營運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或託管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 — 受託人或託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或執行抵押品；及
- (j)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a. 就本註釋備忘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須遵守以下其他限制和規限：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條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不設第二追索權 — 除作為抵押品的用途外，抵押品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l)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
- (m)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倘子基金所持全部抵押品的總值佔其資產淨值 30%或以上，所持抵押品的說明（包括抵押品的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对手的身份、該抵押品所保證／擔保的子基金價值百分比連同資產類別／性質及信貸評級（如適用）分佈等的說明）將於子基金相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財務報告內披露。

為免生疑問，鑑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現時的策略，本基金或其子基金現時無意收取任何抵押品，但如果任何有關子基金收取抵押品，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要求），而有關抵押品政策及準則將根據守則的規定於註釋備忘錄內披露。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在投資於任何子基金前，先考慮下列風險及有關附錄所載與任何特定子基金有關的任何額外風險。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亦不保證單位持有人將可就其本金獲得回報。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與否由投資者自行決定。投資者如對本身是否適合投資某子基金存在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無法達致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不保證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會達致。儘管基金經理有意實施旨在盡量減少潛在損失的策略，惟不能保證該等策略將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於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其是否能夠承受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各子基金並非保本基金。子基金的投資並非屬於銀行賬戶存款的性質，故不受可能保障銀行存款賬戶的持有人的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保證計劃所保障。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於任何時期（特別是短期）在股本增長方面實現增值。各子基金均須面對市場波動，以及所有投資的固有風險。任何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跌亦可升。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及消費模式的變更、缺乏公開的投資及其發行人的資料，以及投資者的期望等多項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投資價值帶來重大影響。普遍而言，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動盪，並可能面臨大額價格波動。因此，市場走勢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大額波動。每單位價格及自單位作出的分派（如有）可跌亦可升。

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取得盈利或避免虧損（不論是否大額）。投資價值及來自有關投資的收入可跌亦可升，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原本金額。具體而言，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各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及經濟發展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在股市下跌期間，波動性可能上升。在該等情況下，市場價格可能長時期與理性分析或期望不符，並或會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原因而受大額資金的流向影響，並因而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市場須承受投資於新興市場一般須承受的風險及有關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

自 1978 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逐步從以往的計劃經濟體系轉型。然而，許多經濟措施均處於試驗性階段或史無前例，仍須接受調整及修正。中國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轉變均可能對在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合股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的發展可能不如已發展國家般完善。中國的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重大差異。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及交收系統可能並未接受完善測試，或須承受較高的誤差或欠缺效率風險。

投資者可透過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中國 H 股投資於中國公司的股本權益。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債券可能於中國境內或境外進行。由於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此等證券的數目及其綜合總市值相對較小，因此投資於此等證券或須承受更大的價格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

投資者亦應知悉，中國稅務法例的變更可能影響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收益金額，以及可從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獲返還的資本金額。稅務法律將繼續更改，並可能有衝突和含糊之處。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的信貸風險。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令證券的信貸質素下降，導致證券價格的波動較大。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亦可能對證券的流動性造成影響，使有關證券較難出售。子基金的投資亦須承受發行人未必可及時就其發行的證券的本金及／或利息付款的風險。倘子基金資產所投資的任何證券的發行人違約，該子基金的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或會以沒有任何抵押品支持的無抵押方式發售。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將與有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權人具相同評級。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發行人就資產清盤後所得的款項會先悉數清償全部有抵押申索，然後才會支付予發行人發行的相關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故此，相關子基金作為其交易對手的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受其交易對手的信貸／無力償債風險。

子基金可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持有現金及存款，而政府及監管的監控範圍或會不同。倘若銀行或金融機構無力償債，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或甚至全損。

信貸評級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標準普爾及惠譽就債務證券給予的評級獲公認為信貸風險的指標。若干債務證券亦可由某一特定國家的當地信貸機構評級。從投資者的角度，該等信貸評級須受若干限制所限。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依重過往的表現，並不一定反映可能的未來情況。評級機構不一定會及時更改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以反映可能影響發行人就其責任如期支付款項的能力的事件。此外，在各評級類別中的證券有不同的信貸風險程度。

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給予證券或發行人的信貸評級或會接近期的市場事件或特定發展作出重新評估及更新。因此，證券可能面對評級被下調至較低評級的證券的風險。同樣，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因（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財政狀況變壞而被下調。基金經理相對較難於出售該等被降低評級的證券。若在收購證券後證券或與證券有關的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遭下調，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按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是否出售該等證券。若證券的評級被下調至較低評級的證券，且該等證券繼續由子基金所持有，則子基金亦將須承受下段所概述的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證券的風險。

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相對於較高評級但收益較低的證券，較低評級及未獲評級證券一般被視為具較高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須承受較大的價值波動，違約機會亦會較高。若證券發行人違約，或有關證券無法變現或表現欠佳，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較不活躍，因而增加出售證券的難度。有關證券較難進行估值，因此有關子基金的價格可能較為波動。

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價值或會因投資者的觀感而受到影響。在經濟狀況似乎惡化時，較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企業債券的市值可能會因投資者對信貸質素日益關注及對有關質素的觀感而下跌。

利率風險

利率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某一債務證券的價值及整體金融市場。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較容易受利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如果利率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債務證券價值下跌。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將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下跌。較長期的債務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較為敏感。如子基金所持債務證券的價值下跌，子基金的價值亦將受到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的價值或須承受定價錯誤或估值不當的風險，即債務證券定價不當的營運風險。

掛牌或上市債務證券的估值乃主要依據由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如可獲提供價格）提供的估值進行。然而，若在極端市況或第三方資料來源的系統出現故障等可能未能提供獨立定價資料的情況下，該等債務證券的價值則可依據基金經理就此目的委任（在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的該公司或機構所核證的估值。在該情況下作出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

倘發生不利市況，以致無法於有關估值時間從市場獲得任何參考報價，則有關債務證券的最後可得報價可被用來估計其公平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准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以估計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市值，包括使用其他具有相似性質的債務證券的報價。基於流動性及規模限制，該估值方法可能不同於實際的清算價格。如果估值被證實為不正確，這將影響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非上市債務證券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未必在定期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即使債務證券上市，該等證券的市場可能不活躍，成交量亦較低。在缺乏活躍的二級市場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持有債務證券，直至其到期日為止。如果接獲規模龐大的贖回要求，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要求及相關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證券等而蒙受損失。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的部分債務市場或會較缺乏流動性及較為反覆。投資於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在若干時期，特定發行人或行業，或屬某一特定投資類別的所有證券之流動性將會因不利經濟、市場或政治事件，或不利的投資者看法（不論其是否準確），突然及在無預警的情況下縮小或消失。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將因為不尋常的市場情況、不尋常的大量贖回要求或其他不受控因素而未能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為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須在不利的時間及/或情況下被迫出售投資。

無法出售投資組合持倉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或令子基金無法把握其他投資機會。流動性風險亦包括由於異常市況、贖回要求數量異常地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而導致子基金無法在允許的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的風險。為滿足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在不利時機及/或條件下出售投資。

投資於其他基金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並非由證監會監管的相關計劃。除該子基金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涉及額外費用，包括該等相關計劃的投資經理收取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於其認購或贖回該等相關計劃時相關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此外，概不保證 1) 相關計劃的流動性於提出贖回要求時定能足以滿足要求；及 2) 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會成功實現，儘管基金經理已進行盡職調查程序且相關計劃乃經過挑選和受到監管。這些因素均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倘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可能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關情況的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借貸風險

受託人在基金經理的指示下可因各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例如方便贖回或為相關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借貸涉及更大程度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面對利率上升、經濟低迷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不保證相關子基金將能按有利條款借貸，亦不保證相關子基金的債務將易於取得或能夠隨時由相關子基金再融資。

新興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將對區內政治、社會或經濟發展的任何改變表現敏感。許多新興國家過去處於政治不穩狀況，可能很大程度上影響新興市場證券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持股均承受較高的風險，例如市場風險、託管風險及結算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流通性不足。發展中國家的證券市場並不及成熟證券市場的規模龐大，成交量也大為遜色。投資於該等市場須涉及市場暫停、外資投資限制及資金調回管制等風險。

此外，也有可能發生國有化、徵用或沒收稅項、外匯管制、政治變動、政府規例、社會不穩或外交發展事件，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子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在新興國家可能難以取得及執行法院的裁決。

新興市場基金的相關投資亦可能變得缺乏流動性，這或會局限基金經理變現投資組合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能力。適用於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某些國家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匯報標準、慣例及披露規定可能與適用於已發展國家的標準存在差異，例如，投資者可獲得的資訊較少及該等資訊可能已經過時。

主權風險

若干發展中國家及若干已發展國家是商業銀行及外國政府的特別大債務人。投資於由該等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責任可能涉及高風險。政府實體是否願意或能否準時償還到期付款的本金及利息可能受到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情況、其外匯儲備的程

度、於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備有充足外匯及對經濟整體而言的相對償債承擔規模。

政府實體亦可能會依賴外國政府、多邊代理機構及其他海外代理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低其債務的本金及應付款項。然而，未能實施經濟改革或未能達致所要求的經濟表現水平或在到期時未能償還債項可導致取消此等第三方向政府實體持續貸出款項的承擔，因而進一步削弱該債務人準時償還其債項的能力或意願。

如發生違約，主權債務的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被要求參與該項債務的重組，以及向有關政府實體進一步貸款。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由具較低評級的主權信貸評級的國家的政府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如該主權國家發生任何不利信貸事件，尤其是如主權信貸評級被調低或主權國家違約或破產，則子基金的表現及價值可能會下降。概無任何破產法律程序可全部或部分收回政府實體拖欠的主權債務。

集中風險

子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個特定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以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證券的持有量及證券發行人數目計可能並不十分分散。該子基金可能受該等證券的表現不利影響或嚴重依賴該等證券的表現。投資者亦應注意，該子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或債券基金）更為波動，因為該等子基金較易受有限數目持有量或受其各自的國家／地區／行業／資產類別的不利條件造成的價值波動所影響。

人民幣貨幣風險

由於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及資金調出中國境外限制的影響，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如該等政策於日後有任何變更，子基金或投資者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在日後大幅波動。日後的匯率變動或會影響子基金所持資產的價值。倘若人民幣貶值，將導致子基金可能持有的人民幣計價資產及從其投資項目可能收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之價值貶值，從而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進行交易：一個在中國大陸，另一個在中國大陸境外（主要是香港）。在中國內地交易的人民幣（境內人民幣；CNY）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中國大陸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若干要求的規限。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交易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CNH），雖然可自由交易，但仍然受到管制、限制及可供性的規限。雖然人民幣在中國大陸境外自由買賣，人民幣即期、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了這個不斷演變的市場的結構複雜性。因此，子基金可能面對較大的外匯風險。

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兩者之間的貨幣流通受到高度限制，CNY 及 CNH 以不同的匯率交易，且變動的方向可能並不相同。CNH 匯率可能較 CNY 匯率有所溢價或折讓。CNH 市場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這可能影響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單位價格時，基金經理將通常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 CNH 匯率。因此，CNH/CNY 匯率波動可能對該等單位類別的投資者造成影響。特別是，當 CNH 匯率較 CNY 匯率有所溢價時，非人民幣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在投資該等單位時可能招致額外成本（由於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按當時通行的 CNH 匯率進行）。

貨幣轉換風險

基金經理或擬維持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於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的工具。倘投資者認購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則基金經理在投資前可按適用匯率，將部分或全部該等認購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貨幣兌換需視乎有關時間的人民幣可得性（即在大量認購的情況下，可能沒有足夠的人民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因此，如果基金經理確定沒有足夠的人民

幣可供進行貨幣兌換，基金經理具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以非人民幣認購款項作出的任何申請（不論有關申請是否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類別）。

如投資者贖回以非人民幣貨幣計值的單位，基金經理可出售子基金的人民幣計值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將該等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貨幣兌換亦受限於子基金將人民幣計值所得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的能力，這可能會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影響子基金應付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的能力，直至可以將款項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時為止。

如投資者的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應考慮因該非人民幣的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而可能承受損失的潛在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兌相關類別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強勢不會減弱。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但在將資金於人民幣與本身的貨幣之間兌換時可能蒙受損失。

因此，子基金或其投資者可能會蒙受虧損，視乎人民幣兌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貨幣及匯兌風險

子基金亦可發行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類別。子基金可將部分資金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該子基金的表現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其所持資產的貨幣與該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基金經理旨在為該子基金取得以基礎貨幣計算的最高回報，因此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額外的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通過外匯交易在某程度上尋求抵銷進行投資的相關風險。進行外匯交易的市場高度波動，而且非常專門及涉及高技術性。在該等市場，可以在很短時間（通常幾分鐘）內出現顯著變動，包括流動性和價格變動。外匯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國政府通過規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國投資或特定外國貨幣交易而作出潛在干預。該等風險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使匯出資金出現困難。如果相關子基金無法就支付贖回單位款項匯出資金，則子基金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有關子基金暫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如期權、期貨及可轉換證券）及預託證券、參與權及可能透過其他與證券或指數表現掛鈎的工具，例如參與票據、股票掉期及股票掛鈎票據等，上述產品有時稱為「結構性產品」。如此等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於此等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動性。該等工具性質複雜，因此存在錯誤定價或不恰當估值的風險，而此等工具未必可時刻完全追蹤其原設定追蹤的證券、利率或指數的價值。不恰當估值可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高款額或有關於子基金的價值有所損失。

該等工具亦將須承受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違責的風險。此外，與基金直接投資於類似資產相比，透過結構性產品進行投資或會攤薄該等子基金的表現。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內含槓桿作用。此乃因為該等工具帶來相比訂立交易時已付或已存放款項顯著更大的市場風險，所以市場出現相對較小的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產生超過所投資原有金額的虧損。

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相關資產的市價變動更為敏感，因此，金融衍生

工具的市價可能出現急劇升跌。與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相比，投資於該等子基金的投資者須面對更大程度的價值波動。

場外交易市場風險

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市場（一般會買賣多種不同種類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市場）所受政府對交易的監管及監督，較有組織交易所為少。此外，給予某些有組織交易所參與者的很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的表演保證未必可提供予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交易。因此，在場外交易市場訂立交易的子基金將須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該等交易項下的責任及該子基金將因而蒙受重大虧損的風險。

此外，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的若干工具（如特設的金融衍生工具及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可能不足。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的市場相比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的市場較為波動。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風險

基金經理獲准許（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例如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來試圖抵銷市場及貨幣風險。概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完全有效地取得預期效果。對沖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視乎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對沖可能欠缺效率或無效。這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子基金可能訂立該等對沖交易，以尋求降低可能導致子基金整體表現較遜色的風險、未能預計的貨幣、利率及市況變動。子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對沖工具與被對沖投資組合之間的完全關聯性。低關聯性可能妨礙相關子基金進行計劃的對沖或令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風險。

從該等對沖交易產生的任何開支（視乎當時的市況，可能重大）將由相關子基金在支銷時承擔。

投資項目估值的困難

代表子基金購入的證券其後可能由於與證券發行人、市場和經濟狀況及監管制裁有關的事件而變得欠缺流動性。在子基金組合證券的價值沒有清晰的指示的情況下（例如：當買賣證券所在的第二市場已變得欠缺流動性時），基金經理可應用估值方法以確定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

此外，市場波動性可導致子基金最近可得的發行價和贖回價與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間有差異。倘若在基金經理認為有需要調整子基金或單位的資產淨值以更準確反映子基金資產的公平價值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諮詢受託人後作出有關調整，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獲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就外資擁有權或持有權設立限額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子基金可能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有關市場。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由於諸如資金調回的限額、交易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的佣金成本、監管報告規定及對當地託管人的服務及服務提供者的依賴等因素，法律及監管的限制或限額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稅務及監管風險

日後可能會出現法律、稅務及監管上的變更。例如：金融衍生工具的監管或稅務環境正在演變，以及其監管或稅務的變更或會對金融衍生工具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將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須遵從的法律規定有所變更，並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股權投資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投資於股本證券較投資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可提供較高的回報率。然而，與股本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因此，其所投資的股本證券的市值可跌亦可升。影響股本證券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以及地區及環球市場的商業及社會狀況。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證券所的交易；而暫停交易將使子基金難以將持倉平倉，繼而使相關子基金蒙受損失。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或會波動。證券價格走勢難以預計，並且會受到包括供求關係轉變、政府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政策、國家及國際政治及經濟事件，以及市場的內在波動性等各項影響。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該等價格變動所影響，以及在短期內會尤其波動。

有關小型及中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及／或中型公司的證券。投資於該等證券或會令該子基金承受各項風險，例如較大的市場價格波動、較缺乏公開可得資料，以及較易受經濟周期波動所影響。

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證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之價格通常較成熟證券有較大及較難預測的價格變動。基金經理期望或能夠參與的首次公開發售一般存在交易機會不足或分配不足的風險。此外，對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投資或潛在投資所相關的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可能因缺乏該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歷史交易資料而難以評估。該等風險或會對有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風險

子基金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被終止，該等情況概述於「一般資料 -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一節。如子基金終止，該子基金須向單位持有人按比例分派彼等於子基金資產的權益。在銷售或分派時，有關子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購入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以致單位持有人蒙受虧損。此外，任何與有關子基金相關的未全數攤銷組織開支（例如成立費用）將於該時候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

分派風險

分派可就分派類別（請參閱「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分派類別」一詞的定義）進行。然而，不保證該等分派將會作出，也不保證有任何目標派息水平。高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有正數或高回報。

根據有關附錄所披露，分派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如於有關期間歸屬於有關單位類別的淨分派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佈的分派，基金經理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作出分派。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部分原有的投資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增益。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就累積類別（請參閱「分派政策」一節，以了解「累積類別」一詞的定義）而言，基金經理不擬支付分派。因此，累積類別的投資未必適合尋求收益回報作財務或稅務籌劃目的之投資者。

交叉責任

可就子基金發行多個單位類別，而該子基金的特定資產及負債歸屬於特定類別。如某類別的債務超過其資產，該類別的債權人可對歸屬於其他類別的資產有追索權。雖然為內部會計的原因，各類別均設獨立的賬戶，然而當子基金無力償債或終止（即子基金資產不足以支付其債務）時，所有資產將用以支付子基金的債務，而非只限於任何個別類別的信貸。然而，子基金資產不得用以支付另一子基金的債務。

設立子基金或新單位類別

日後可能設立具有不同投資條款的額外子基金或額外單位類別，而無須經現有單位持有人同意或通知現有單位持有人。尤其是，該等額外子基金或額外類別可能有不同的費用條款。

託管風險

可能會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以保管子基金的資產（例如現金及證券）。子基金的資產或須承擔託管風險。

投資者理解並確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資產或會因受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任何行為而面臨風險，導致子基金遭受損失，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或違反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有關資產保管的義務。

倘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難以追蹤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所保管的證券，並可能與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處於同等受償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從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如有））手中追回該等債務，或可能難以追回全部債務，甚至根本無法追回該等債務，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遭受損失。

不遵循 **HKFRS**

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將按照 **HKFRS** 編制。投資者應注意，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規則未必遵循 **HKFRS**。根據 **HKFRS**，投資應以公平價值估值，而買入及賣出價之間價格會分別被視為代表買入及賣空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根據下文標題為「估值及暫停 - 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所述的估值方法，預期上市投資將一般按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估值，而非按 **HKFRS** 所規定的買入及賣出價之間價格估值。

設立各子基金的成本將於攤銷期間內予以攤銷。投資者應注意，此攤銷政策並不符合 **HKFRS**。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上述不合規的影響，並不預期此問題將會對子基金的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再者，基金經理認為，此政策對初始投資者而言更為公平合理。

FATCA 預扣稅風險

普遍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就若干收入全面實施30%預扣稅（「預扣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若干收入（如股息和利息）及可能包括若干並非源自美國的款項其中一部分，但以歸屬於可預扣款項者為限（「轉付款項」）（定義見**FATCA**）。

倘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未能遵守 **FATCA** 所實施的規定，且本基金或子基金因不符合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註釋備忘錄「稅務」一節下的「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部分。

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

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現在或將來可擔任其他客戶（包括基金）的顧問、經紀或投資經理。他們還可擔任其他投資基金、公司及投資企業的合夥人或股東或董事的顧問。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明白，若干投資可能適合該子基金，同時也適合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意見或管理的客戶。為子基金及為該等其他客戶作出的投資決定，乃以基金經理認為對各方公平的方式作出。

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可不時擔任有關或涉及其他投資基金、公司、投資公司或賬戶的董事、行政管理人、託管人、交易商或其他職位。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亦可就其自身財產及／或第三方投資作出投資、管理及建議，其可能會導致本基金及該等（基金經理或其聯繫人士用以促進財產及／或第三方投資的）實體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可擁有股份或投資，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或投資，以及持有或買賣任何投資，儘管子基金可持有或可為子基金持有類似的投資。在處理任何涉及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時，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將以真誠判斷，並採取基金經理及／或其聯繫人士認為為改善該利益衝突而言屬必須或適當的行動，惟概不確保將可以公平方式解決任何利益衝突。

為免生疑問，以及在不局限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可購入、持有及出售投資組合公司（「投資組合公司」）的權益，或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並可執行該等證券的代理交易。此外，在守則的規限下，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士可向投資組合公司提供投資意見，並可就此從有關投資組合公司中直接收取及保留酬金及／或回佣。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標題為「一般資料 - 利益衝突」一節。

大量贖回的影響

單位持有人於短時間內進行大量贖回，可使相關子基金較原本可取的速度更快變現證券和平倉，故可能降低其資產的價值及／或擾亂其投資策略。此外，由於投資組合的重大部分在任何特定時間或會投資於其市場缺乏或已成為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故可能無法變現足夠的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減少相關子基金的規模可使產生正數回報或挽回損失更為困難，因為（其中包括）子基金把握特定投資機會的能力下降，又或其收入與其支出的比率下跌。

鑑於上述情況，投資於任何子基金應被視為長期性質。因此，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風險的投資者。投資者應參閱相關附錄，以了解特定子基金的任何額外風險的詳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使其可辨識、監察、管理及減輕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促進子基金支持贖回的能力。該政策結合既有的管治框架及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及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相關資產的流動性（及該等資產是否按公平值定價）及各子基金的性質。

基金經理的風險管理職能獨立於投資組合管理職能，並負責根據基金經理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進行監察。有關流動性風險相關議題的異常情況上報至基金經理所指定人士，並將合適的行動適當記錄在案。

基金經理可運用一項或多項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按「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概述，基金經理在計算發行價時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及／或
- 基金經理向受託人發出通知後，可宣佈於「估值及暫停 — 調整價格」一節概述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單位的贖回。

單位類別

每個子基金可提呈發售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項單一集合資產，但每一單位類別可以不同類別貨幣計價或可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子基金每一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會不同。此外，每一單位類別的最低首次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額及最低贖回額可能各有不同。有關可供認購之單位類別及適用最低金額，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附錄。

首次發售

某子基金的單位或某子基金某類別的單位將於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首次發售期，以首次發售價提呈發售，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最低認購水平

某類別單位或某子基金之發售須待首次發售期結束時或之前達到最低認購水平（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倘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不能達到最低認購水平，或基金經理認為基於不利市況或其他原因，進行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發售，乃不符合投資者的商業利益，或並不可行，則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或決定不推出相關類別單位或相關子基金以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在該情況下，相關類別單位或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應視作並未開始發售。

儘管有上文所述，即使未達最低認購水平，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決定進行相關單位類別或子基金的單位之發行。

後續認購

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單位於各認購日可供認購。

發行價

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於認購日子基金任何類別的每單位發行價，將參照該類別於與該認購日相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能額外加上其估算認為適當的款項（如有），以反映 (i) 相關子基金資產將予估值的價格；及 (ii) 購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總額（包括任何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或註冊費）之間的差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發行價將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向下調整）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其他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可在發行每一單位時收取認購費用。按基金經理的酌情決定，認購費用相等於下列兩者其一的百分比：(i)該單位的首次發售價或發行價（視情況而定），或(ii)申請時收到的總認購金額。認購費用（如有）的最高及目前費率，以及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發行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認購費用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認購費用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隨時增加認購費用的費率，惟若將認購費用增至超過認購金額的最高費率 5%的水平，則只有在該項增加(i)不會影響任何單位持有人的現有投資；及(ii)將遵守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作出該項增加。

基金經理可於任何一日就不同申請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認購費用。認購費用將由基金經理、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保留，或支付予他們，並供他們本身使用及歸他們所有。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

適用於某類別單位或子基金的任何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其後認購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首次認購額或最低其後認購額為低的款額。

申請程序

除非在相關附錄內另有指明，否則如欲申請認購單位，請填妥申請表格後，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申請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註釋備忘錄附帶的申請表格上所示的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進一步的證明文件及／或資料，連同申請表格一併提交。

若以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遞交申請表格，必須在隨後提交申請表格正本。如申請人選擇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格，其須承擔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未能接獲申請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申請表格。

如申請表格及結清認購款項乃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則單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發行。如申請表格及／或結清認購款項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後收到，則有關申請應結轉至下一個認購日，並按該認購日的發行價處理。

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處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收到的申請表格，將於該認購日獲得處理。如單位申請乃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項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認購日處理，惟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認購日的估值點前接獲。

申請人可透過由基金經理委任的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能會有不同的申請表格及交易程序，包括較早的申請及／或結清資金截止收取時間。因此，有意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該認可分銷商有關相關交易程序的詳情。

如申請人透過認可分銷商申請認購單位，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將會視該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申請人。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將被登記為相關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視認可分銷商（或其代名人）為單位持有人，並毋須就相關申請人及認可分銷商之間有關單位認購、持有及贖回及任何相關事宜的安排（以及其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虧損）負責。然而，基金經理將就挑選及委任認可分銷商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

付款程序

於首次發售期內以現金認購單位的費用及認購費用（如有）須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前以結清資金支付。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單位費用及認購費用（如有）須於付款期間結束前繳付。

如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時間或有關付款期間（或基金經理決定並向申請人披露的其他期間）前尚未收到以結清資金作出的全額支付，基金經理可（在不損害就申請人未能支付到期款項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下）註銷可能已就該認購申請發行的任何單位，以及如受託人有所要求，基金經理必須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

有關單位被註銷後，應視作從未發行，而申請人無權就此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索償，惟：
(i)有關子基金先前的估值不會因上述單位的註銷而被重新評估或視作無效；
(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向申請人收取註銷費用，作為處理該申請人的單位認購申請涉及的行政費用；及
(iii)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要求申請人（就被註銷的每一單位向有關子基金的賬戶）支付款項（如有），該款項相等於被註銷的每一單位的發行價超過該單位於註銷日（如果該日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贖回日）或緊隨贖回日後的贖回價之款額，加上直至受託人收到該付款前有關款項所累計的利息。

單位的付款應一般以相關附錄披露的相關子基金之有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除非有關某隻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註明，否則可為申請人作出安排，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單位的認購款項，惟須取得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同意，並受適用外匯限制之規限。在該情況下，貨幣匯兌成本概由申請人承擔。

所有款項應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匯票（或基金經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支票及銀行匯票應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及不得轉讓」，並支付予申請表格中指定的賬戶，註明將認購的有關子基金名稱，連同申請表格寄出。以支票方式付款，將相當可能會延遲取得結清款項的時間，而在支票結算完成之前，單位一般將不會被發行。認購款項轉移至子基金的任何費用，將由申請人支付。

所有申購款項必須源自一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戶口。第三方付款概不接受。申請人須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的要求，就款項的來源提供充分證明。

單位持有人一般應在認購單位後，等待至少三個營業日方可進行單位轉換或贖回。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

如果申請被拒絕（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基金經理決定不推出有關單位類別或有關子基金及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一個或多個單位類別，則認購款項（或其餘額）將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 7 個營業

日內（如於該首次發售期內提交申請）；或於相關認購日內（如於首次發售期結束後提交申請），透過郵寄支票或電匯方式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不計利息地退回予款項源自的銀行賬戶（扣除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產生的任何實付費用及收費），有關風險及開支概由申請人承擔。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受權代表或代理人概不會就申請人因任何申請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負責。

本基金所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並不會發出證明書。成交單據將自受理申請人的申請時及收到結清資金時發出及寄給申請人（有關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若成交單據出現錯誤，申請人應盡快聯絡有關的中介機構或認可分銷商以作更正。本基金可發行零碎單位（下調至四個小數位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其他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發行限制

若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配發或發行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一節），或當基金經理決定（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暫停接受認購該子基金或類別單位，則該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將不予發行。

贖回單位

贖回單位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限制（如有）之規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贖回日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除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贖回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單位外，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得予以撤回。

贖回價

於贖回日贖回的單位，將按贖回價予以贖回。贖回價參照有關類別於與該贖回日有關的估值日的估值點之每單位資產淨值計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

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能扣減其估計適當的款項（如有），以反映(i) 相關子基金資產將予估值的價格及出售該等資產所得的款項淨額之間的差價；及(ii)為相關子基金變現資產或進行平倉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時可能招致的任何相關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關稅或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或過戶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調整價格」一節。

贖回價將四捨五入至 2 個小數位（0.005 及以上向上調整；0.005 以下向下調整）或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其他小數位。四捨五入的任何相應款項將累計至有關子基金。

如在贖回價計算之時直到將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兌換為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類別的類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宣布該貨幣降值或貶值，則應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金額，可按基金經理考慮該貨幣降值或貶值的影響後認為適當的數額予以減少。

贖回費用

基金經理可於贖回單位時酌情決定收取相當於下列兩者其一的某百分比之贖回費用：(i)每單位贖回價；或(ii)與贖回要求相關的總贖回金額。贖回費用的最高及現行費率（如有）及將徵收的方式，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某子基金單位的贖回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

基金經理可將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應付贖回費用費率調高至最多或接近該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贖回金額的 1% 最高費率，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某子基金或某類別單位的贖回費用最高費率之調高，須經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的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就計算單位持有人贖回部分持有單位的應付贖回費用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有協定，在時間上較早認購的單位，將被視為較其後認購的單位先被贖回。

該贖回費用將從應支付予贖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贖回費用將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由其絕對使用及歸其利益所有，或如相關附錄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子基金保留。如贖回費用由基金經理保留，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部分贖回費用支付予其代理人或受權代表。基金經理有權就不同單位持有人或單位類別收取不同的贖回費用金額（惟不多於贖回費用的最高費率）。

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

適用於某單位類別或某子基金的任何最低贖回額及最低持有額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如果贖回要求將導致單位持有人持有的某子基金單位或某類別單位少於該子基金或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則基金經理或視該要求乃就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所有單位而作出。

基金經理不時（不論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更改或接受較最低贖回額或最低持有額為低的款額。

贖回程序

如欲申請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後，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贖回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贖回表格上所示的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贖回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若以傳真方式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遞交贖回表格，必須在隨後提交贖回表格正本。如單位持有人選擇以傳真方式發出贖回表格，其須承擔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未能接獲贖回表格的風險。因此，單位持有人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確認其已成功接獲贖回表格。

如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前收到贖回表格，則該項申請將於贖回日處理。如贖回單位的申請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該申請將被推遲至下一個贖回日處理，惟發生非基金經理可合理控制的系統故障或自然災害之情況，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子基金的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可行使其酌情權接受於某贖回日的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惟該申請須於該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儘管有上文所述，如受託人合理地認為，受託人的營運規定並不支持接受任何該等贖回申請，則基金經理不得行使其酌情權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透過認可分銷商贖回單位的投資者應以由分銷商或代名人所指示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名人呈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或代名人可能有不同的贖回表格及贖回程序，包括較早的贖回要求截止收取時間。如投資者透過代名人持有其單位投資，有意贖回單位的投資者必須確保代名人會（一如註冊單位持有人）在贖回截止時間前呈交相關贖回要求。在任何贖回日的適用贖回截止時間後呈交的贖回要求將於下一個贖回日處理。

一旦提出贖回要求，在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下，不可予以撤回。

贖回款項的付款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單位類別的類別貨幣，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其承擔）。不允許進行第三者支付。與支付該等贖回款項有關的任何銀行費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非在與子基金有關的相關附錄內另有指明，並在基金經理的批准及適用的外匯限額之規限下，贖回款項將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支付。在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有所要求，並獲得基金經理同意的情況下，贖回款項可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

如果贖回款項以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有關款項將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有關成本由相關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從相關基礎貨幣或類別貨幣進行的任何兌換，將按基金經理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當時市場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進行。貨幣匯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及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受託人或他們各自的代理人或受權代表概不會對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就該單位持有人因貨幣兌換蒙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贖回款項將於有關贖回日後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較遲者後一個曆月：(i) 有關贖回日及(ii) 過戶代理人收到填妥的贖回表格及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或認可分銷商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文件及資料當天，除非大部分投資所在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之規限，致使在上述時間內支付贖回款項不能實際可行。在該情況下，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惟延長支付的期限應反映在相關市場的特殊情況下需要的額外時間。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在其絕對酌情下，延遲向單位持有人作出支付，直至(a) 已收到（如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有所要求）經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b) 如贖回款項將以電匯支付，單位持有人（或各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被核證且獲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或過戶代理人代表受託人）信納；及(c) 單位持有人出示受託人、基金經理、過戶登記處及／或過戶代理人就核實身份目的而要求的所有文件或資料。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告知：(i) 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違反或觸犯任何反洗黑錢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或 (ii) 倘為確保本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符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拒絕支付實屬必要或適當，則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拒絕向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令或指引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須或有權從應付予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贖回款項中作出預扣，則該預扣的金額應從原應支付予該人士的贖回款項中扣除，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須以真誠及按合理理由作出有關預扣。

除根據香港法例被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因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毋須就因延遲收到變現相關子基金投資所得款項而導致出現任何拒絕或延遲支付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契據亦規定，經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同意後，贖回款項可以實物方式支付。

贖回限制

如果某子基金或某類別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或該子基金或類別暫停贖回單位，則不可贖回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

就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數目之10%。

就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及顧及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的該子基金單位數目（不論透過售予基金經理或註銷單位）限制於有關子基金已發行單位總資產淨值或總數目之10%。

在這兩種情況下，有關限額將按比例分配，致使已於該贖回日有效要求贖回相同子基金的單位的所有有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將贖回該子基金相同比例的單位。未予贖回的任何單位（但如非有

此規定，則已被贖回) 將按照相同限額結轉贖回，並將於下一個接續的贖回日及所有隨後的贖回日(基金經理就此具有相同權力) 獲優先贖回，直至原有要求已悉數贖回為止。如按此規定結轉贖回要求，基金經理將即時於該贖回日起計 7 個營業日內通知有關單位持有人。

強制贖回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懷疑任何類別單位在下列情況下由任何人士直接或實益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單位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或要求；或
- (b)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可能導致有關子基金、本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招致他們原不應招致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原不應蒙受的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不論該情況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亦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有關連或沒有關連，或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看來是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以：

- (i) 發出通知，以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於通知日期起計 30 日內將單位轉讓予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
- (ii) 視為已收到來自相關單位持有人之贖回該等單位的要求。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已發出該通知書，而單位持有人未能(i)於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內轉讓有關單位，或(ii)給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其判斷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一個滿意的解釋，指持有有關單位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書日期起計 30 日屆滿時發出贖回有關單位的要求。

此外，如子基金因 FATCA 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其他法律或責任而須繳納預扣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在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強制性贖回負責單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單位，並以其所得款項支付任何相應的預扣稅。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亦可能會按本註釋備忘錄中「稅務」一節內標題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節所披露者，對負責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採取任何該等行動的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應以真誠及合理方式行事。

轉換

轉換單位

除非有關附錄另有註明，單位持有人有權（須受制於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施加的該等限制）將有關某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現有類別」）之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另一子基金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一類別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如執行轉換要求將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現有類別的最低持有額，或被禁止持有新類別的單位，則不會執行轉換要求。

此外，當單位持有人擬將其單位轉換為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則特定限額或限制可能適用。有關限額或限制（如有）將載於有關子基金的附錄。

轉換費用

基金經理可於轉換時就將予發行的新類別每單位收取以下百分比的轉換費用—

- (i) 確定新類別單位的發行價之估值日估值點時的每單位發行價；或
- (ii) 被轉換的總金額。

轉換費用的最高費率為發行價的 1%。轉換費用的現行費率（如有）及其收取方式，將載於相關附錄。為免生疑問，可能就轉換某子基金單位徵收較其他子基金為低的轉換費用最高費率，亦可以就某子基金的不同單位類別徵收較低的轉換費用最高費率。

轉換費用應從再投資於有關新類別單位的子基金的款項中扣除，並由基金經理保留或支付予基金經理，供其自用及利益歸其所有。

如果轉換費用根據上文(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S + SF}$$

如果轉換費用根據上文(ii)段所述徵收，現有類別的單位將按照（或盡量按照）以下公式轉換為新類別的單位： -

$$N = \frac{(E \times R \times F - SF)}{S}$$

在各情況下，其中： -

N 指將予發行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惟少於新類別單位的最小份額之款額應不計，並由有關新類別的子基金保留。

E 指將予轉換的現有類別的單位數目。

F 指基金經理就新類別的有關認購日釐定貨幣轉換系數，即現有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與新類別單位的類別貨幣之間的實際轉換率。

R 指於有關贖回日適用的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減基金經理所收取的任何贖回費用。

S 指適用於新類別認購日（該日與現有類別的有關贖回日為同一日或緊隨其後）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惟如果新類別單位的發行須待該發行的任何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則 **S** 應為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後的新類別首個認購日所適用的新類別每單位發行價。

SF 指轉換費用（如有）。如於現有類別每單位贖回價計算之時至任何資金從現有類別涉及之子基金（「原子基金」）轉移到新類別涉及之子基金之時的期間的任何時間，原子基金的任何投資的計值或一般交易的任何貨幣出現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在考慮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後，可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調減贖回價，而在該情況下，將向任何有關單位持有人配發的新類別單位數目，應按照上述載列的有關公式重新計算，猶如經調減的贖回價一直是於有關贖回日贖回現有類別單位所適用的贖回價。

轉換程序

如欲申請轉換單位，請填妥轉換表格後，向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提出。轉換表格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至轉換表格上所示的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的營業地址或傳真號碼。轉換表格可向基金經理或認可分銷商索取。

轉換表格應在贖回截止時間前由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接獲。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及／或認可分銷商於現有類別適用的贖回截止時間或基金經理就贖回日認為合適的較後時間前（但須於有關贖回日的估值點前）收到有關該現有類別的轉換表格，將在該贖回日處理，而於該時間之後收到的轉換表格，將於下一個有關現有類別的贖回日處理。未經基金經理的同意，轉換表格不得撤回。

視乎有關子基金的估值點及匯出轉換款項所需的時間而定，投資轉入新類別之日，可能遲於將投資轉出現有類別之日或發出轉換指示之日。

轉換限制

於任何有關子基金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估值及暫停 - 暫停」一節），或在事先通知受託人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決定暫停接受認購新類別單位的任何期間，不可轉換單位。

估值及暫停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類別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於各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信託契據規定（其中包括）：-

(A) 上市投資

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但不包括非上市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或商品）的價值，應在基金經理就有關情況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的基準的情況下，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參考該項投資金額於估值點或緊接估值點之前在該投資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證券市場（基金經理認為屬有關投資的主要證券市場）所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計算，惟：-

- (i) 若基金經理酌情認為，除主要證券市場以外的某證券市場的價格，在所有情況下均能就任何該等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基準，則在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採用該等價格。
- (ii) 若投資在多個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基金經理應採用被視為就該項投資而言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之價格。
- (iii) 若任何投資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但基於任何理由，其於該證券市場的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不能獲得提供，則該項投資的價值應由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經諮詢受託人後）就該項投資提供市場之該公司或機構核證。
- (iv) 應計及計息投資直至進行估值之日（包括該日在內）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已包含在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

(B) 非上市投資

若任何投資（不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某商品）沒有在證券市場掛牌、上市或正常交易，其價值應為相等於有關子基金為購入該項投資而支出的金額（在各情況下，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金額）之初始價值，惟任何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值應由受託人所批准的具資格對該項非上市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定期釐定。該專業人士可以是基金經理，惟須經受託人的批准。

(C) 現金、存款等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其票面價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投資的價值，則作別論。

(D) 集體投資計劃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正常交易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每單位、股份或

其他權益於有關子基金計算資產淨值的同一日之資產淨值，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於同一日進行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公佈資產淨值（如可提供）或（如上述資產淨值不可提供）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於或緊接估值點前的最後可得買入價。

若無可用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不時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決定的該方式釐定。

(E) 其他估值方法

儘管有上文(a)至(d)段，如基金經理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後，認為需要對任何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便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若干其他估值方法。

舉例而言，如果無法獲得某項投資的市值，或者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不存在可靠價格，或最近期可用價格未能反映有關基金在當前出售該投資時預期所取得的價格，基金經理可以其認為會反映該投資在當前情況下的公平合理價格的價格為投資進行估值。

(F) 兌換為基礎貨幣

非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價值（無論是借款或其他債務、投資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可能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貨幣兌換可按溢價或折價進行。

(G) 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等提供的價格數據及資料

在下文之規限下，當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可依賴通過電子價格渠道、機械化或電子價格或估值系統所提供的有關任何投資價值的價格數據及其他資料或其成本價或出售價，或由任何估值師、第三方估值代理、中介機構或獲委任或授權提供子基金的投資或資產的估值或定價資料之其他第三方所提供的估值或定價資料，而無需核證或進一步查詢或負上法律責任，縱使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成交價或收市價。

凡委聘第三方對基金的資產進行估值，基金經理須以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第三方，以確保該實體具備恰當且與該基金適當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相稱的知識、經驗及資源水平。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 HKFRS，投資應以公平價值估值，而同樣地，根據 HKFRS，買賣價之間價格則被視作代表投資的公平價值。然而，上述所載的估值基準可能偏離 HKFRS，這可能導致其估值與根據 HKFRS 所進行的估值不同。基金經理已考慮此等不合規的影響，並且預期此問題不會嚴重影響估值結果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如有關子基金採用的估值基準偏離 HKFRS，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 HKFRS 規定。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就任何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計算的任何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準確地反映該單位的真正價值，經諮詢受託人後，基金經理可安排對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重新估值。任何重估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進行。

調整價格

在計算發行價時，基金經理可加上財政及購買費用（請參閱上文「投資於本基金 - 發行價」），並在計算贖回價時，基金經理可扣除財政及出售費用（請參閱上文「贖回單位 - 贖回價」）。

基金經理只會在其不時釐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而對發行價及贖回價作出調整。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會諮詢受託人的觀點，而有關調整只有在受託人沒有異議的情況下才會作出。需調整發行價或贖回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單位總淨額交易（淨認購或淨贖回）已超出基金經理不時預設的水平；及／或 (b) 出現可能不利於現有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極端市況。在該等情況下，有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按某數額進行調整，該數額反映有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及有關子基金所投資的資產的估計買賣差價。

為免生疑問，

- (A) 發行價和贖回價（作出任何調整前）將參照有關類別的相同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及
- (B) 基金經理不擬就同一認購日和贖回日上調發行價及下調贖回價；及
- (C) 對發行價或贖回價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作出。

暫停

在發生以下情況的整個或部分期間內，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並顧及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暫停釐定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

- (A) 一般買賣有關子基金重大投資部分的任何商品市場或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及假日休市除外）或受限制買賣或暫停買賣，或一般用作確定投資價格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工具發生故障；或
- (B)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合理地、從速地或公平地確定基金經理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價格；或
- (C) 存在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沒有合理的可行方法變現為該子基金持有或訂約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不可能在沒有嚴重損害有關類別的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投資之情況；或
- (D) 變現或支付該子基金的投資的絕大部分、或發行或贖回有關類別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匯出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不能以正常匯率從速匯入或匯出資金；或
- (E) 通常用以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的通訊系統及／或工具發生故障，或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認為基於任何原因無法合理或公平地確定該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或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每單位發行價或贖回價，或無法從速或以準確的方式確定；或
- (F) 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須按法律或適用的法律程序的規定作出有關暫停；或

- (G)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有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變現（代表子基金的大部分資產）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任何彼等與該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受權代表的業務運作基於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中斷或結束；或
- (I) 單位持有人或基金經理已議決或發出通知終止該子基金；或
- (J) 存在該子基金的附錄所指的該等其他情況或情形。

如宣布暫停，在該暫停期間 –

- (A) 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則不得釐定有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該子基金（或其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雖然估計資產淨值可能會計算及公佈），以及任何適用的事宜或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應同樣暫停處理。如果基金經理於暫停期間收到認購、轉換或贖回單位的要求，而有關要求並無撤回，該等要求將視作已及時收到，將於上述暫停結束後的下一個認購日或贖回日（視乎情況而定）作出相應處理；
- (B) 如果暫停配發或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則不得進行配發、發行、轉換及／或贖回單位。為免生疑問，在沒有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下，亦可暫停單位之配發、發行、轉換或贖回。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應於宣佈後即時生效，直至基金經理宣佈暫停事宜結束為止；惟在(i)產生暫停事宜的條件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導致暫停事宜獲認可的任何其他條件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當日，暫停事宜均須終止。

當基金經理宣佈該暫停事宜，其須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並應於宣佈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本地報章刊登通告，或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下，可在任何其他媒體刊登通告及／或向有關相關子基金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及所有申請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其申請受該暫停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寄發通知，說明已經作出有關聲明。

分派政策

子基金採納的分派政策載於該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子基金可提供累積收入的單位類別（「累積類別」）或從該子基金的可分派淨收入或資本或總收入中支付定期分派的單位類別（「分派類別」）。

累積類別

不擬就累積類別作出分派。因此，累積類別單位應佔的任何淨收入及淨變現資本增益，將反映於其各自的資產淨值。

分派類別

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將按其決定的金額、日期及頻次作出宣派及支付。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註明，概不保證將會作出該等分派，或將會有目標派息水平。

基金經理亦將酌情決定是否從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資本中支付分派及有關程度。

如於有關期間有關分派類別應佔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所宣布的分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該等股息從資本中撥付。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相等於獲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款項或該原本投資款項應佔的任何資本增益的一部分。涉及自子基金的資本撥付股息的任何分派，可能導致有關分派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過去 12 個月的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亦定期載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就分派類別宣派的分派（如有），應根據有關分派類別的單位持有人於基金經理獲得受託人批准後就相應分派確定的記錄日期所持有的單位數目，在單位持有人之間按比例分派。為免生疑問，只有在該記錄日期名列於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單位持有人，方有權就相關分派獲得所宣佈的分派。

單位持有人可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選擇以現金收取分派或將分派用以認購有關子基金的有關類別的額外單位。單位持有人可向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 7 日的書面通知，更改其分派選擇。以現金支付的分派，通常透過直接轉賬或電匯方式，以有關分派類別的類別貨幣，支付至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賬戶，有關風險及開支由單位持有人承擔。不准對第三方作出支付。

基金經理可修改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於每一估值日以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按相關附錄所載的費率按月後付，最高費用為每年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

表現費用

基金經理可就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收取表現費用，該表現費用會由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資產支付。如有收取表現費用，將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內說明進一步詳情，包括應支付表現費用的現行費率及有關費用的計算方法。

基金經理保留豁免或退回其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的權利（不論是部分或全部費用，或僅就特定投資者或整體投資者豁免或退回有關費用）。基金經理可與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分享其所收取的任何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收取一項費用，該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以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收取，費率載於附錄內（最低月費（如有）載於相關附錄內）。受託人費用會於每一估值日的估值點計算及累計，並自相關子基金的資產中按月後付。應支付予受託人的費用的最高費率為每年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並須支付子基金有關附錄所指的每月最低費用（如有）。除附錄另有規定外，受託人費用亦包括應支付予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及 RQFII 託管人（如適用）的費用。

受託人亦有權收取與基金經理不時協定的各項交易、處理、估值費用、過戶代理及其他適用費用，並獲相關子基金償付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招致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託管及副託管費用及開支）。

有關費用增加之通知

如管理費用、表現費用或受託人費用（包括應向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及 RQFII 託管人（如適用）支付的費用）由現有水平增加至最高水平，單位持有人應獲得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子基金（或其任何類別）的管理費用、表現費用或受託人費用（包括應向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以及 RQFII 託管人（如適用）支付的費用）的最高水平增加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及該子基金（或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的批准。

成立費用

本基金的一般成立費用將由其各子基金平均承擔，而各子基金的特定成立費用將由各子基金各自承擔，有關費用為各子基金的附錄所載的有關金額，並將由最初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將於

攤銷期間攤銷。如日後成立隨後子基金，基金經理可決定將本基金的未攤銷成立費用或其一部分重新分配予該等隨後子基金。

成立隨後子基金所招致的成立費用及款項會由與該等費用及款項有關的子基金承擔，並於攤銷期間攤銷。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HKFRS，成立費用應按所招致的金額支付，攤銷成立子基金的開支並不符合HKFRS；然而，基金經理已考慮此等不合規的影響，並且認為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如子基金採用的會計基準偏離HKFRS，則基金經理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HKFRS規定。

一般開支

每一子基金將會承擔多項直接歸屬予子基金的費用（包括下文所載的費用）。如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予子基金，則該等費用將按其各自於所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在子基金之間作出分配。

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變現子基金投資的費用、託管人、過戶登記處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法律費用、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成立本基金及子基金所招致的開支及首次發行單位或單位類別有關的費用、因編制補充契據或任何上市或監管批文而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大會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費用、終止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單位類別所招致的費用、基金經理所同意受託人其就審閱及製作與任何子基金的營運有關的文件所招致的時間及資源而收取的費用及開支（包括周年報表的存檔及需要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存檔的其他法定資料，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所招致的費用）、公佈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單位資產淨值、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所招致的所有費用、編制、印刷及分派所有報表、財務報告的所有費用、編制及印刷任何銷售文件的開支，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及核數師批准因遵守或與任何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指令（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有關的任何變更或引入，或因遵守有關單位信託的任何守則而招致的任何其他開支。子基金亦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本基金的年度費用。

在本基金及有關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將不得向獲認可的子基金收取任何廣告或推廣開支。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所有經由或代表本基金或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均須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及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具體而言，子基金及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僅可在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交易將於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在與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必須確保：

- (A) 有關交易應在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條款及最佳可用條款進行；
- (B) 其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其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本基金及／或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子基金的交易交由該等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惟可保留以下段落所述的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從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或回佣必須為有關子基金而收取。有關任何該等佣金及基金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詳情（包括可能透過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取得的貨品及服務的種類以及採取減少利益衝突的措施之說明）將於本基金及／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財政報告中披露。

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經由或透過另一名人士的代理進行交易的權利，而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已與該人士作出一項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該人士將會不時向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貨品或服務，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毋須就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支付任何款項，但其會承諾向該人士提供業務。除非：

- (A) 根據有關安排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為單位持有人（被視為一個整體及以其身份而言）帶來明顯利益（不論是透過協助基金經理管理相關子基金或其他事項）；
- (B) 交易的執行與最佳執行準則相一致；
- (C) 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性全面服務佣金費率；
- (D) 已在章程作出充足的事先披露，而有關披露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E) 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及子基金的年度財政報告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其投資授權代表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和慣例，包括說明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F)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否則基金經理應促使不得訂立該等安排。

該等貨品及服務可能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量度、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貨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人服務及投資相關刊物）。為免生疑問，該等貨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支付的款項。

稅務

各準單位持有人應自行了解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和註冊所在地區的法律適用於收購、持有及贖回單位的稅項，並於適當時聽從有關意見。

以下的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概要為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詳列所有可能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的決定相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也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稅務後果。準單位持有人應就其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處置單位在香港法例和慣例以及在他們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下的含義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下資料是依據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當時有效的香港及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有關稅務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慣例可能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並不保證以下的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後仍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例可能有不同詮釋，並不保證有關稅務機關不會採取與下述的稅務處理相反的立場。

香港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

(A) 利得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在本基金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期間內，本基金任何已收或應計款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26A(1A)(a)(i)條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B) 印花稅：

在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時，通常應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股票」在《印花稅條例》（「印花稅條例」）的定義為有關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股票」（進一步定義見印花稅條例）。

若本基金投資於香港股票，其須就代價金額或市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繳付0.1%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每份轉讓文件現時須支付固定稅額5.00港元。

單位持有人

(A) 利得稅：

單位持有人一般毋須就本基金分派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

若單位持有人並非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作為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的資本資產，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繳付香港利得稅。就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單位持有人而言，若出售或贖回任何單位變現的收益是來自或源自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及在香港產生，有關收益可能須繳交香港利得稅（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6.5%，個人或非法人企業的現行稅率為 15%）。

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已於2018年3月21日頒佈，有關條例尋求在香港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根據有關制度，企業及非法人企業應評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分別調低至8.25%及7.5%（即當前香港利得稅率的一半），但有若干例外情況。香港並無股息或利息預扣稅。

(B) 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單位發行、單位贖回，或以註銷單位的方式出售或轉讓單位或向基金經理出售或轉讓單位（基金經理其後兩個月內轉售單位）而繳付香港印花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的按類別減免，向本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以換取分配單位或自本基金轉讓香港股票作為贖回單位的代價，可在作出申請後獲豁免香港印花稅，惟本基金須仍然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單位持有人其他類型的單位出售或購買或轉讓均須繳納相當於代價金額或市場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的 0.1% 的香港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此外，每份單位轉讓文件現時須支付固定稅額 5.00 港元。

以上有關稅務的資料，是建基於香港稅務局制定法及慣例，但並不全面涵蓋，並不時變更。準投資者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單位的影響，以及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條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

中國稅務

本基金／子基金可透過 RQFII 投資於證券，包括(i)在中國境內發行的債務證券，(ii)在中國境內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iii) 在中國上市的中國 A 股或(iv)其他獲准許的中國投資項目。由於投資於中國證券，本基金／子基金可能須繳付在中國徵收的預扣所得稅及其他稅項。

本基金／子基金

(A)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普遍稅法，如本基金被視為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益按 25% 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被視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但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常設機構」），則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將須繳納 25% 的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如本基金為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且並無在中國內地設有常設機構，除非獲特定稅務通告或有關稅務協定豁免或減免，否則其投資產生的收入通常須在中國內地繳納 10% 的預扣企業所得稅。

就股權投資（如中國 A 股）而言，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已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6 年 11 月 5 日頒佈財稅[2014] 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 號通知，以澄清有關中國內地的稅務處理。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就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買賣而言：

- i. 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取得的收益暫免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及
- ii. 香港市場企業投資者須就中國 A 股公司分配給其的股息按 10% 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上述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將預扣並支付予有關中國 A 股公司所屬的中國稅務局（在香港結算能夠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期間等詳細資料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期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政府債券所得的利息免徵中國所得稅。

除非特別豁免予以適用，否則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非稅務居民的收款人而言，支付由中國稅務居民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內地境內成立的企業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時須被徵收預扣稅。適用的預扣稅率一般為 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如果香港稅務居民自中國取得利息收入，預扣所得稅率可降至7%，惟有關香港稅務居民必須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如果子基金能被視為利息收入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可能有資格享有優惠協定稅率。否則，10%的一般稅率將適用於有關子基金。

根據中國商務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22日發佈的財稅[2018] 108號（「財稅[2018] 108號」）的規定，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生效。有關豁免並不適用於屬外國機構投資者的常設機構在中國取得的利息收入。

除上述一般規則外，中國稅務機關尚未澄清外國機構投資者是否應就不構成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交易（如債券及其他定息證券）產生的收益繳付企業所得稅。因此，有關稅務機關於未來可能會澄清其稅務狀況，並對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買賣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收益徵收企業所得稅或其他稅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務證券交易中取得的資本收益徵收中國預扣稅。

根據根據國稅函[2009] 47號，由QFII派發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在協定適用的情況下，有關稅率可能下調。

根據國稅局於2015年2月3日發出的《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第7號》（「第7號公告」），若本基金／子基金間接出售中國投資項目而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中國稅務當局可將該項間接出售重新定性為中國投資項目的直接出售，並對所得資本增益徵收10%中國預扣所得稅。然而，若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可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包括：

1. 在公開市場上買賣同一間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或
2. 倘本基金／子基金直接持有及出售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雙重稅務條約／安排，所得資本增益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同時，為了減輕或避免納稅違約的稅務風險，本基金／子基金可在第7號公告列明的情況下選擇向中國稅務當局申報中國投資項目的出售。

根據財稅[2015] 125號通知（「125號通知」），香港投資者就出售內地認可基金所得收益獲暫免企業所得稅。因此，香港投資者自內地認可基金取得的分派收入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B) 增值稅（「增值稅」）及附加稅

根據財稅[2016] 36號通知（「36號通知」）及財稅[2016] 127號，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進行中國A股交易以及香港投資者買賣認可內地基金的收益獲免繳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8] 108號，外國機構投資者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獲豁免增值稅，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生效，為期三年。

就外國機構投資者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交易中取得的收益而言，中國稅務機關並無頒佈增值稅處理的具體書面指引。鑑於有關不確定性，已參閱財稅[2016] 36號及財稅[2016] 70號，以確定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金融機構如果在中國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及金融衍生工具市場）的投資所產生資本收益豁免繳付增值稅的潛在稅務責任。

根據財稅[2016] 36號、財稅[2016] 70號及財稅[2016] 127號，以下因轉讓金融工具所得收入應獲豁免增值稅：

1. QFII 及 RQFII 自買賣中國境內證券（包括中國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收益；
2. 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可投資的股份範圍由有關規例訂明並可不時修訂）所得收益；及
3. 香港市場投資者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買賣中國基金所得收益。

如果增值稅適用，則尚有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和維護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而其最高可達應付增值稅的12%。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36號通知將適用於就其他有價證券交易的買賣價差額徵收6%的增值稅。

(C) 印花稅（「印花稅」）

印花稅應在中國簽署及接獲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予以適用。

根據財稅[2015] 125號，就香港投資者認購、贖回、購買、出售、轉讓或繼承認可內地基金單位／股份而言，可獲暫免印花稅。然而，根據財稅[2014] 79號及財稅[2016] 127號，香港市場投資者透過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證券或股份，須按當前中國印花稅規定支付印花稅。

(D) 稅務規定：

儘管未能作出保證，但基金經理擬經營基金經理及本基金的事務，致使基金經理及基金並不屬於稅務居民企業，而且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並無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

就本基金在中國投資的連接產品所產生的收入而言，目前中國的稅法、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和不確定性（其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基金的稅項負債出現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基金經理擬就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利息（包括中國政策性銀行發行的中國債券產生的票息收入）作出有關撥備，前提是收取有關收入之時並無從源頭預扣中國預扣稅（如果已從源頭預扣預扣稅，則不會進一步作出撥備），惟在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收取投資於中國境內債券所得的利息收入除外。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基金經理將不會對買賣中國債券產生的利息及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增益總額作出任何中國預扣稅撥備。基金經理將檢討本基金的稅項撥備政策，並可能於日後變更稅項撥備政策，包括在認為適當的時候作出撥備，以反映應付稅項。投資者應注意這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構成顯著負面影響。

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從本基金資產中扣除）將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實際稅項負債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項撥備。根據認購及／或贖回的時間，投資者可能會因稅項撥備的任何不足額而處於不利情況，而且將無權要求索回任何部份的超額撥備（視乎情況而定）。

中國政府於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於日後加以修改或修訂。中國目前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修改，而任何該等修改均可能會對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再者，概不保證現時給予外國機構投資者的稅務優惠或激勵措施（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日後將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稅務政策的改變均可能減少本基金投資的中國公司的稅後利潤，因而減低單位的收益及／或價值。

自動交易財務賬戶資料

全球逾 100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已承諾採納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規則。根據該等規則，財務機構須辨識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並向財務機構所屬稅務居住地的稅務機關申報該等持有人的若干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收入及賬戶結餘）。當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賬戶所在地的相關地方稅務機關會將該些資料提供予賬戶持有人的稅務居留國的稅務機關。此資料將每年進行交換。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生效。其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的標準訂立了法律框架。AEOI 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該條例）（「香港財務機構」）收集與持有財務機構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向稅務局申報以進行 AEOI 交換。一般而言，身為 AEOI 夥伴司法管轄區（香港已對其實施協定進行 AEOI（主管當局協定））稅務居民的賬戶持有人的相關資料將每年予以申報以進行自動交易；然而，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將進一步收集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相關資料。

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須遵守該條例的規定，即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各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須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該條例由香港實施，要求本基金（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將各子基金註冊為「申報財務機構」；(ii)就其賬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有關賬戶是否被認為屬該條例項下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計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申報的所需資料轉交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總體而言，根據 AEOI，香港財務機構須申報以下資料：(i)身為香港實施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的資料；及(ii)控制若干「被動非金融實體」（包括有關個人控制的實體）及身為有關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權人」）的資料。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及控權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編號（如有）、賬戶編號、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須向稅務局申報，並隨後跟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的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彼等可能須向本基金提供與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有關的其他資料，以便本基金能夠符合該條例。尤其是，本基金（為其本身及為子基金）、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代理人可能要求各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

- (1) 填交自我證明表格，載明（包括但不限於）其稅務居留司法管轄區、其所在稅務居留國的稅務編號、出生日期及（倘該單位持有人為實體（例如信託或公司））實體就AEOI而言的實體類別的相關資料以及若干相關實體「控權人」的相關資料；
- (2) 提供遵行本基金的盡職審查程序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及
- (3) 知會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或其代理人影響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的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的任何情況變動，並於有關情況變動發生後 30 日內提供適當

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稅務局可能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控權人的資料轉交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本基金、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不得向單位持有人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倘單位持有人／準投資者對其稅務居民身份或其他問題有疑問，應該徵詢專業意見。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均應就 AEOI 對其現時或擬對本基金的子基金所作投資的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於2010年3月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頒佈。

普遍稱為**FATCA**的美國稅務規定全面實施一項申報制度，可能就下列各項收入徵收30%預扣稅，包括(i)可預扣款項；及(ii)轉付款項。一般而言，新規則要求美國人士就若干海外財務賬戶的直接及間接所有權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申報。

一般情況下，新規則要求向外國金融機構（定義見最終美國財政部規例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政府間協議」））（「**FFI**」）所收取的所有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徵收30%預扣稅，除非該**FFI**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有協議（「**FFI** 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另行獲得豁免。根據**FFI** 協議或適用的政府間協議，為符合新規則的條文，**FFI** 一般須應要求提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其直接及間接美國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倘本基金（為其本身或為子基金）未能遵守**FATCA**所實施的規定，且本基金或子基金因不符合**FATCA**規定而須就若干付款繳交預扣稅，則本基金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本基金及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由2014年6月30日起，基金經理已就**FATCA**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成為本基金的保薦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HDGYE7.00000.SP.344）。作為保薦機構，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一般將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本基金的直接及若干間接美國投資者的資料，並可能須就歸屬於（包括但不限於）本身並未訂立有效的**FFI** 協議、符合適用的政府間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豁免資格的非美國金融實體的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分額繳納30%預扣稅。

香港政府已於2014年11月13日與美國簽訂模式2政府間協議（「香港政府間協議」）。根據香港政府間協議，香港的金融機構（如本基金）一般將須直接或透過保薦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並遵守**FFI**協議的規定，包括盡職審查、申報及預扣稅規定。否則有關機構可能須就向其作出的若干可預扣款項及轉付款項繳付30%的預扣稅。

為符合**FATCA**，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可本著真誠行事及基於合理理由變現不合規投資者於本基金的所持權益，惟有關行動須得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因單位持有人不符合**FATCA**規定而引致的任何稅款，將由單位持有人自行承擔。

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本身狀況向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FATCA**的規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相關稅務後果的意見。

其他司法管轄區

請參閱相關附錄所載可能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規定。

財務報告

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會計日期。

除派發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的印刷版本，基金經理將於會計日期後四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英文版及中文版的年報（印刷及電子版）的索取地方，以及於每年的半年度報告日期後兩個月內，通知單位持有人（英文版及中文版的）中期報告（印刷和電子版）的索取地方。一經刊發，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 及財務報告的印刷本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索閱。投資者應注意，該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財務報告的副本可按要求寄發予投資者。

基金經理擬採納HKFRS，編製本基金及各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將採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年報中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謹請注意，按標題為「成立費用」一節所述攤銷本基金的成立費用，可能會偏離該會計準則，惟基金經理預期此問題於一般情況下並不重大。基金經理可於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所須調整，以遵守 HKFRS 及於本基金經審核財務報告中載入對賬附註。

公佈價格

子基金各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於每個營業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www.ccbintl.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本基金或子基金之終止

除非本基金根據信託契據所規定及下文所概述的方式之一提早終止，否則本基金將持續無限年期。

由受託人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受託人可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經理及單位持有人終止本基金： -

- (a) 基金經理進入清盤程序（除了為重組或合併目的進行自願清盤外）、破產或被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而有關委任於 60 天內並未解除；
- (b) 倘受託人合理認為基金經理不能履行或事實上未能完滿履行其職務或將作出受託人認為會為本基金帶來不利名聲或損害單位持有人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受託人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的職務，且受託人於其後 30 日內並未委任其他合資格公司作為繼任基金經理；或
- (e)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退任為受託人，而基金經理於其後 60 日內未能物色合資格公司作為受託人，以代替受託人。

由基金經理終止

倘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終止本基金、任何子基金及/或任何類別單位（視情況而定），惟須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及單位持有人：—

- (a) 就任何子基金而言，根據本註釋備忘錄該子基金已發行的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日期應少於人民幣 5 千萬元或其以其他貨幣計之等值或相關附錄所述的其他金額；
- (b) 基金經理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子基金及/或任何單位類別（視乎情況而定）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本基金、子基金或相關類別單位在經濟上不再可行的情況）；
- (c) 倘通過的任何法律令本基金成為非法或基金經理在諮詢有關監管機構（香港證監會）後認為繼續營運本基金及/或任何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單位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
- (d) 發生任何其他事件或在子基金的相關附錄載述的該等其他情況。

如以通知作出終止，將須給予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再者，子基金或某單位類別可由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於特別決議案所規定的日期予以終止。將提呈該特別決議案的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應於至少二十一天前發給單位持有人。

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持有的任何未申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在應繳期限到期的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但受託人有權扣除繳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透過信託契據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基於信託契據而受益、受其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關於若干情況下雙方獲得彌償及解除其各自責任的條文。在信託契據中明確給予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任何彌償保證乃附加於及不損害法律容許的任何彌償保證。然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應獲豁免根據香港法律或因欺詐或疏忽違反信託而應對單位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亦不應就該等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或由單位持有人負擔）的彌償。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的人士應查閱信託契據的條款以獲得更多詳情。

表決權利

就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而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 10%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亦可要求召開有關會議。如召開會議，將發給單位持有人不少於 21 日的通知。

就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設立的任何其他基金而言，信託契約規定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單位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單位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除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外，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10% 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如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會議，如有代表當時已發行單位 25% 或以上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能達到法定人數，有關會議應延至不少於 15 日後舉行。如屬須另發通知書的延會，則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構成延會的法定人數。在以投票表決方式中，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每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一單位應有一票。如屬

聯名單位持有人，則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投票的排名優先單位持有人之投票將予接受，優先次序乃以其於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

轉讓單位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單位轉讓可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人團體，則須代表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由彼等蓋章）一般格式的書面文據進行。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可能要求或基於任何法例（包括任何反洗黑錢法例）的已妥為蓋章的轉讓文據、任何必需聲明、其他文件應提交過戶登記處登記。在受讓人的名稱就該等單位載入單位持有人名冊內之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別的單位有關。如果轉讓任何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附錄所載有關類別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倘基金經理或受託人相信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關或有關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反洗黑錢或反恐金融法律或法規），則可拒絕將受讓人的姓名記入名冊或拒絕作有關安排。

反清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透過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清洗黑錢的責任之一部分，其可能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的身份及申請款項的付款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如有以下情況，將毋須進行詳細核實工作：—

- (a)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作出付款；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人作出的申請。

如上文提述的金融機構或中介人處於獲認可設有充分反清洗黑錢規例的國家／地區，此等例外情況方屬適用。

然而，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可要求其認為所需的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及付款來源的任何資料。倘申請人延遲或未能就核實出示任何資料，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受申請及有關申請款項。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毋須就準投資者或單位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的支付遭拒絕或延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該方負責。

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如有）、受託人及託管人（如有）可不時出任有關或涉及投資目標與任何子基金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受託人、行政管理人、過戶代理人、基金經理、託管人或投資授權代表、代表或可能不時需要的其他職位。因此，上述任何人士在經營業務的過程中可能與本基金及子基金產生利益衝突。在該情況下，各上述人士須時刻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子基金承擔的責任，並盡力確保以投資者的利益為前提，公平地解決有關衝突。合規程序及措施，例如：職責區分，連同不同的匯報路線及「職能分隔制度（Chinese walls）」已經實施，以盡量減低潛在的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經理須確保公平分配所有投資機會。

基金經理亦可擔任具有與子基金類似的投資目標、投資方針和投資限制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或管理或建議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而該等其他投資基金或賬戶所投資的資產亦可能由子基金購買或出售。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義務向任何子基金提供他們任何一方所知悉的投資機會或就任何該等交易或他們任何一方從任何該交易收取的任何利益向任何子基金交待（或與任何子基金分享或通知任何子基金），但將按公平基準將有關機會在本基金與其他客戶之間分配。

基金經理保留本身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屬人士的權利，由本身或為其他基金及／或其他客戶與任何子基金進行聯合投資，惟任何該等聯合投資的條款必須不優於有關子基金目前進行投資所依據的條款。此外，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屬人士可能持有及買賣任何子基金的單位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不論為本身的賬戶或為其客戶的賬戶）。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和要求之規限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授權代表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屬人士，可與任何子基金（作為主事人）進行交易，惟有關交易必須按磋商後商業上所得的最佳條款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基金經理可能委任的任何投資授權代表或他們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屬人士（作為主事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可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子基金的年報中予以披露。

若與任何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該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屬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交易應在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條款及最佳可用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任何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有關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受託人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應被視為獨家提供，受託人應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前提是不得使提供給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服務受損，受託人並可保留所有適當費用和利益，供其自用及歸其利益所有。如果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身份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除非根據信託契據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或按當時有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得知任何事實或資料，受託人不應被視為須通知或有任何職責向本基金及子基金披露。

如果構成子基金資產一部分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基金經理、投資授權代表或此等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或其聯屬人士（即接受存款的持牌機構），該現金必須以符合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本基金於有效期的任何時間內所管理的資產可能包括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的聯屬人士投資

的資金，該投資可能構成本基金管理資產的重要部分。概不保證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的聯屬人士在任何特定時間段內會繼續將該等資金投資於本基金。該等資金的贖回或會影響本基金的業績。

請參閱標題為「利益衝突；基金經理的其他活動」的風險因素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附表9而言，基金經理並非獨立中介人，原因為其與所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有密切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

傳真指示

投資者應注意，如其選擇以傳真方式或該等其他方式發出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則須自行承擔未能接獲該等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的風險。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代理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及授權代表，概不就以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申請表格、贖回表格或轉換表格未能接獲或模糊不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或就任何因真誠地相信該等傳真指示乃由適當的獲授權人士發出而辦理的任何手續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即使發出該傳真的人士能提供傳送報告披露已發出有關傳真也不屬例外。因此，投資者應為其自身利益而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代理人確認其申請已妥為收到。

沒收無人認領的款項或分派

倘若有任何贖回款項或分派於相關贖回日或分派日期（視情況而定）六年後仍無人認領，(a) 單位持有人及聲稱透過或根據或以信託方式代表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即喪失對該等款項或分派的任何權利；及(b)所得款項或分派款項將成為相關子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該子基金已終止，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應撥付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該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選時交易

基金經理不認可與選時交易有關的做法，並在其懷疑單位持有人利用該等做法時，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單位持有人所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並採取（視情況而定）必要措施以保障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選時交易應被視為單位持有人透過利用時差及／或釐定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的瑕疵或不足之處，有系統地在短時間內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的一種套戩方法。

遵循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每名單位持有人(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需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子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 **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在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所在或通過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該等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基金、有關子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任何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所允許）可能須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有關某單位持有人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識別號（如有）、社會安全號碼（如有）及有關單

位持有人持股的若干資料，致令本基金或有關子基金可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FATCA 項下的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68 章，「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他們任何各自的受權代表（各稱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及使用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作擬收集資料之相關目的，並應遵守私隱條例所載的保護個人資料原則及要求，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應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而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
- (b) 所有重大合約（於相關附錄註明）；及
- (c) 本基金及子基金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附錄一 — 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經不時修訂）其餘部分一併閱讀）乃有關本基金的子基金—建銀國際全球精選基金（「子基金」）。

主要詞彙

釋義

除非本文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附錄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註釋備忘錄所規定的相同涵義。

「攤銷期間」	自子基金推出之日起計首 5 個會計期間或基金經理經諮詢核數師後所決定的其他期間
「A 類單位」	指定為 A 類單位並具有詳情載於本附錄的具體特點之單位
「B 類單位」	指定為 B 類單位並具有詳情載於本附錄的具體特點之單位
「類別貨幣」	本附錄訂明有關某單位類別的賬戶貨幣
「首次發售期」	由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正（香港時間）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的期間（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付款期間」	發行有關單位的有關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前之期間，或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批准下可決定於首次發售期後就以現金發行單位須到期支付的該期間
「贖回日」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贖回要求的一個或多個該等其他日子
「贖回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贖回要求必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贖回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獲贖回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其他時間
「認購日」	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特定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不時決定執行該子基金單位或子基金一個或多個相關類別的單位的任何認購要求的一個或多個該等其他日子
「認購截止時間」	子基金或類別單位的認購申請必須於此前收到的相關認購日的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該子基金或有關類別的單位不時獲認購所在的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而不時決定的該其他時間
「估值日」	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單位的各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而

相關的某子基金資產淨值及／或子基金某單位或某類別單位資產淨值將予計算的各營業日，指該認購日或贖回日（視情況而定）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就一般情況或某特定類別單位而不時決定的該其他營業日或日期

本基金的管理及行政管理

基金經理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投資考慮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計劃」），從而尋求可持續及穩定的中長期資本收益。

「精選」表明了為子基金投資篩選潛在有關計劃的核心標準。子基金將投資於表現一貫好於市場同類產品平均水平的有關計劃，而主動管理及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將以不同方式計量表現。

在考慮子基金是否投資於一項主動管理的有關計劃時，基金經理將主要考慮有關計劃的已調整風險回報，其次將考慮有關計劃的其他表現衡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流動性、股票集中度、行業集中度、資產淨值規模、基金經理的經驗、研究能力、第三方評級及費用。

當考慮子基金是否投資於一項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時，基金經理在衡量其表現時所考慮的主要標準為有關計劃的跟蹤誤差是否持續低於同類計劃。

基金經理會參考以上有關主動及被動管理的有關計劃的各項標準，進行持續監督及審查。

投資政策 子基金會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以美元、港元、英鎊或歐元計值的其他有關計劃中，並可持有現金作輔助用途。

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第7章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或投資於合資格計劃（定義見證監會），根據守則第7章，子基金可將合共不多於10%的子基金總資產淨值投資於並非屬於合資格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有關計劃。

子基金可投資於亦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及／或第三方所管理的有關計劃。若有關計劃乃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所管理，則就有關計劃的全部首次認購費用及贖回費用必須被豁免。此外，基金經理不可從該有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取得回佣。

子基金可投資於（但不限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合成**ETF**及非上市指數跟蹤基金。合成**ETF**指大量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的**ETF**。就守則第7.11、7.11A及7.11B節規定而言及在其規限下，子基金投資的**ETF**將被當作及視為集體投資計劃。

有關計劃（合成**ETF**除外）將不會大量或主要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子基金的有關計劃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以下資產類別：股權、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工具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子基金有關計劃的投資並無規定的地區、國家、行業或市場資本化限制。子基金可，但現時不擬，通過其對有關計劃的投資，將其總資產淨值的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子基金於該等證券實際風險視乎有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的獨立投資決定而可能出現差異。「投資級別」指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給予的**BBB-/Baa3**評級，或由任何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BBB-**評級。

子基金可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以下有關資產類別，分配載列如下：

- 股本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00%
- 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00%
-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00%
- **REIT**：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至100%

子基金的資產分配可根據基金經理對全球範圍內的基本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趨勢的看法（考慮資產類別的流動性、成本、執行時間及相對吸引力）而改變。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金融衍生工具、結構性產品、結構性存款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作對沖或非對沖用途。

投資及借款限制

子基金須受註釋備忘錄中「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限制所規限。

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

基金經理現時不擬就子基金訂立任何證券借出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如上述意向發生改變，則會向證監會尋求批准（如需要）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特定風險因素

除在註釋備忘錄的「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相關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與投資於子基金有關的風險。

與投資於有關計劃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為一項基金中的基金，並將承受下文大致載列與有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對有關計劃的投資並無控制權，亦不能保證將會

成功達成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投資的有關計劃可能不受證監會規管。投資於該等有關計劃時可能涉及額外成本。此外，無法保證有關計劃時刻具有充足流動性，以滿足子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將須承受與有關計劃有關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有關計劃可能不獲證監會認可。投資於該等有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如市場風險水平在短期內發生改變，令有關基金的組合發生更為頻密的變化，則相關成本可能增加。子基金將按其所持該等特定有關計劃的比例承受同類風險。子基金所投資的不同有關計劃具有不同的有關投資（「有關投資」）。有關可能與子基金有關計劃所投資的該等有關投資相關的其他一般風險因素，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中的基金的特性以及子基金投資於有關計劃的後果。有關計劃的投資決定乃於該等有關計劃作出。概不保證對有關計劃管理人的選擇將可有效多元化投資風格，亦不保證有關計劃的持倉將始終貫徹如一。因此，某項有關計劃可能會在另一項有關計劃出售一項資產的差不多同時購買該項資產。

基金經理可能無法經常獲得與有關計劃所作全部投資有關的詳細資料，因為該等有關計劃的管理人可能認為部分相關資料屬專有資料。

上述可能無法獲得部分資料的情況可能令基金經理更難以選擇個別基金管理人並在其中作出分配或對其進行評估。儘管如上文所述，但基金經理將會在選擇有關計劃及持續監督有關計劃表現的過程中以基金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

基金經理將執行一個四步盡職審查的程序，用以選擇及監督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計劃。

1. 初步盡職審查：基金經理將對基金經理識別為可能適合子基金的潛在有關計劃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基金經理將審閱有關計劃的發售文件並收集該有關計劃管理公司的市場情報。
2. 研究：基金經理將與潛在有關計劃的管理層會面以了解其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評估有關計劃是否為符合子基金投資目標及策略的合適投資。
3. 全面盡職審查：一旦基金經理確定有關計劃可能適合子基金投資，其將對有關計劃及其管理公司進行全面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計劃的策略、有關計劃的規模、往績記錄、認購及結算安排、滙報及估值以及稅項。子基金僅會於基金經理信納有關計劃適合子基金投資後方會對其作出投資。
4. 持續監督：基金經理將從子基金的利益出發持續監督有關計劃的表現。基金經理將要求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提供年報或年度審核，並將安排與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定期會面。

儘管有上述盡職審查程序且該等程序將被用於選擇及監督子基金將在其中投資資產的個別有關計劃，但概不保證相關過往表現資料將可指示該等投資將於未來如何表現（不論就盈利能力還是相關性而言）。

儘管基金經理將試圖監督子基金已投資的有關計劃的投資及交易活動，但投資決定一般會在有關計劃的層面獨立作出，且部分管理人可能同時就相同證券或就相同行業或國家的發行採取立場。因此，子基金可能會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或國家。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子基金將承擔支付予基金經理及其服務提供者的費用，以及（間接）按比例承擔有關計劃支付予有關計劃的服務提供者的部分費用，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就對基金經理自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委任他人管理的有關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而言，不得就其對該等其他有關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投資向子基金收取管理、認購或贖回費用。

有關計劃的流動性風險

就子基金對有關計劃的投資而言，儘管基金經理將努力選擇可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提供贖回其股份或單位的機會的有關計劃，概不保證有關計劃的流動性將始終足以滿足贖回要求。尤其是，有關計劃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施加贖回限制，意即有關計劃可能無法始終滿足子基金的贖回要求。

此外，該等有關計劃的交易日可能不同於子基金的贖回日。因此，子基金可能無法在有需要時及時將其在有關計劃內的投資平倉。如有關計劃的流動性不足，或會影響子基金單位的流動性，並可能導

致難以對其投資進行估值，從而難以估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於上述原因，贖回要求或會在非常情況下延後處理，該等情況包括有關計劃的流動性不足以致在釐定子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遭遇困難，從而令單位的發行及贖回暫停。

暫停釐定有關計劃資產淨值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有關計劃可能出現臨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情況。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在對子基金有利時贖回其在該等有關計劃內的權益。延遲處置子基金在該等有關計劃內的投資，可能會對所處置投資的價值以及子基金單位的價值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暫停計算有關計劃實質部分資產淨值可能促使基金經理暫停接受單位認購及贖回。單位持有人應知悉其將承受更高的流動性風險。

有關計劃的估值風險

有關計劃的估值日可能不同於子基金的估值日。因此，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依據該等有關計劃或其代表所提供的預計資產淨值或過往資產淨值計算。該等預計資產淨值或過往資產淨值可能會大幅偏離於各有關計劃於子基金相關估值點的實際資產淨值。因此，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單位時所用的資產淨值可能是依據預計或過往價值而計算，而相關價值事實上可能低於各有關計劃的實際資產淨值。此外，倘有關預計或過往資產淨值高於各有關計劃的實際資產淨值，則子基金或須以較高價值贖回單位，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須於相關估值點重述。

有關計劃的終止風險

有關計劃可能會終止或清盤。如有關計劃被終止或清盤，則子基金將會收到有關計劃的贖回或清盤所得款項。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可能會因上述贖回或清盤而蒙受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在收取上述贖回或清盤所得款項方面或會受到延誤。如子基金蒙受損失或延遲收款，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指數跟蹤基金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屬指數跟蹤基金（包括 **ETF**）的有關計劃。指數跟蹤基金屬被動管理型。指數跟蹤基金投資於其跟蹤指數所包含或反映其跟蹤指數的指數證券（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指數跟蹤基金的管理人不會試圖進行個別選擇證券或在跌市時採取防禦性持倉。因此，指數跟蹤基金因其的固有投資性質而缺乏酌情權以配合市場變化，換言之，有關跟蹤指數若下跌，可預期將導致相關指數跟蹤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指數跟蹤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指數跟蹤基金的資產與相關跟蹤指數內的有關證券間的不完全相關性、股價的湊整、對跟蹤指數及監管政策調整等因素，均可對指數跟蹤基金管理人實現與相關基金的跟蹤指數的密切相關性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指數跟蹤基金的回報或會偏離於其跟蹤指數。

該等因素可能會對指數跟蹤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ETF 的跟蹤誤差風險

ETF 可能面對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確切跟蹤相關指數

的風險。此跟蹤誤差可能產生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ETF單位／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增設及變現中斷（例如因外國政府施加資本管制）以及ETF單位／股份的二級交易市場上的供需力量，而大幅偏離ETF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概不保證ETF單位／股份可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將會就ETF的單位／股份存在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ETF單位／股份可按其資產淨值的較大折扣或溢價交易。該等因素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延拓產品的基金或ETF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若干有關計劃或ETF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尤其是有關計劃或ETF尋求投資於對外國投資施加管制的受限制市場或新興市場的情況下。這些ETF可能包括採用合成複製策略以跟蹤相關市場表現的ETF（「合成ETF」）。

投資者應注意，合成ETF將試圖主要透過大幅或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而非主要透過直接投資於實際成分股而實現其投資目標。換言之，其可能尋求透過投資於與相關指數或相關指數的成分股掛鉤的金融衍生工具來複製相關指數的表現，並非局限於僅投資於實際成分股。金融衍生工具易受價格波動影響且波動性更高，從而可能導致較大的買賣價差，且並無活躍的二級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合成ETF可能蒙受可能相等於金融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與相關跟蹤指數或相關跟蹤指數的成分股掛鉤，並不提供相關跟蹤指數或成分股內的任何實益或衡平的權益或利益。金融衍生工具及市場連接產品由若干發行人（「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發行，並構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支付反映相關跟蹤指數或成分股表現的現金金額。如有關計劃或ETF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該等有關計劃或ETF將會承受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因此，投資於該等有關計劃或ETF的子基金則間接受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交易對手及信貸風險。如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根據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的責任，則可能令致有關計劃或ETF蒙受巨額損失，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合成ETF持有由單一或一小撮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則加增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無法控制任何有關合成ETF對其投資組合的投資決定，且並不限制任何相關合成ETF與任何特定的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交易或集中其任何或全部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由單一或一小撮交易對手或發行人發行。再者，子基金無法控制亦無法保證其投資組合內的任何合成ETF是否具有評估其交易對手或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信用可靠性的任何內部信貸職能。投資者應注意，儘管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任何合成ETF在其投資組合內所持金融衍生工具或市場連接產品的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任何違約行為而受到不利影響，但子基金將無法監督或控制相關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或任何潛在違約行為。

與投資於 REIT 有關的 風險

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但可能因投資於 REIT 而面對（在承受證券市場風險之外）與直接擁有房地產有關的風險相類似的風險。房地產投資相對而言缺乏流動性，並可能影響 REIT 為應對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改變而更改其投資組合或將其部分資產變現的能力。不利的全球經濟狀況可能對 REIT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與其他證券相比，REIT 的交易頻率可能較低，而且交易量可能有限，並可能出現更為突然或不規則的價格變動。

REIT 的價格受 REIT 所擁有有關物業的價值變動的影響。因此，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 REIT 可能會令子基金面對與直接擁有房地產所涉及風險相類似的風險。按揭 REIT 的價格受其提供信貸的質素、其所持按揭的信用可靠性以及用作按揭抵押物的物業的價值影響。

此外，REIT 依賴管理有關物業的管理技能，且通常未必多元分散。此外，子基金可能通過有關計劃投資的若干「特殊目的」REIT，可能將其資產用於特定房地產行業，例如酒店 REIT、養老院 REIT 或倉庫 REIT，因而可能面對與該等行業不利發展有關的風險。

REIT 亦受對現金流的嚴重依賴、借款人的違約行為及自動清盤所限。亦存在 REIT 所持按揭下的借款人或 REIT 所擁有物業的承租人可能無法履行其對 REIT 的責任的風險。倘借款人或承租人違約，則 REIT 在行使其作為承按人或出租人的權利時或會出現延誤，並可能因保護其投資而招致有關的巨額費用。另一方面，如主要租戶業務或財務狀況低迷，則其可能無法根據租約及時支付租金甚至違約。特定行業的租戶亦可能受相關行業低迷的不利態勢影響，從而可能令其無法根據租約及時支付租金甚至違約。REIT 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

REIT 可能擁有有限的財務資源並可能受借款限制所限。因此，REIT 可能需依賴外部資金來源擴充其投資組合，而相關資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如 REIT 無法自外部資源取得資金，其或並無能力在策略性機遇出現時購入物業。

REIT 對樓宇及設備進行的任何盡職審查可能無法識別所有重大缺陷、違反法律及規定的情況及其他缺失。樓宇或設備的潛在缺陷所引致的損失或責任或會對 REIT 的盈利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該等因素可能對通過有關計劃投資於 REIT 的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與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有 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計劃。對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計劃的投資並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有關計劃的管理人並無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單位／股份，且有關計劃無須受監管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任何監管機構的監督。有關計劃可能會在交易該等工具時蒙受損失，從而可能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與低於投資等級的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證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但現時不擬，通過其對有關計劃的投資而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以上投資於由任何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所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此舉可能令集中風險升高。子基金對該等證券的實際風險視乎有關計劃的投資經理作出的且非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獨立投資決定而可能出現差異。與高評級債務證券相比，該等證券的流動性較低，波動性較大，失去本金及利息的風險較高。單一主權發行人所發行及／或擔保證券亦可能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有關計劃參與對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中。如主權信貸評級降級或有關發行人違約，則可能會令投資者蒙受巨額損失。

基金經理及其聯繫人、受託人、託管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經或可能參與可能不時引致與子基金的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就子基金所承擔職責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該等活動可能包括管理其他基金或就其他基金提供意見，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其他有關計劃、買賣證券、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證券估值（在費用可能隨資產升值而增加的情況下）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顧問或代理人。

尤其是，基金經理及／或其聯繫人可能參與就與子基金擁有類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基金提供意見或管理該等其他投資基金中，包括子基金可能投資的該等其他有關計劃。各方將合理努力確保彼等對各自職責的履行不會受到其可能參與的上述活動影響，並確保可能產生的衝突將得到公平並按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解決。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在其各客戶間公平分配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及贖回單位

基礎貨幣 港元

最低認購水平 50,000,000 港元。

單位類別	類別		類別貨幣	可投資本類別的投資者 零售投資者 機構投資者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港元 港元	
首次發售價 (不包括認購費用)	A 類單位		100 港元	
	B 類單位		100 港元	
最低首次認購額	A 類單位		10,000*港元	
	B 類單位		1,000,000*港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	A 類單位		10,000*港元	
	B 類單位		500,000*港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B 類單位		1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額	A 類單位		10,000 港元	
	B 類單位		500,000 港元	

*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的等量金額)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分中標題為「投資於本基金」及「轉換」等節。以下僅適用於子基金：-

申請程序

一般而言，受託人必須於發行單位的有關認購日的認購截止時間或之前收訖結清款項，申請才會於該認購日獲接納。

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將子基金某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可供認購或轉換的另一子基金的單位。一個類別的單位只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同一類別的單位。

分派政策

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費用及開支

投資者應支付的費用：

類別	A 類	B 類
認購費用 (佔認購額的百分比)	最多 2%	無
轉換費用 (佔新類別發行價的百分比)	無	無

贖回費用 (佔贖回額的百分比)	無	無
--------------------	---	---

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及開支：

類別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管理費用 (佔有關類別資產淨值的 年百分比)	每年 1.0%	每年 0.8%
表現費	無	無
受託人費用* (佔子基金 資產淨值的年百分比)	每年 0.10%*	每年 0.10%*
託管人費用 (按子基金於 月底託管的投資市值計算 的百分比)	每年 0.015%*	每年 0.015%*

成立費用	分配予子基金的本基金一般成立費用與子基金特定成立費用的總額為約 1,200,000 港元，並由子基金承擔。成立費用已於攤銷期間攤銷。
------	--

一般開支	詳情請參閱「一般開支」一節。
------	----------------

稅務

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主要部分中「稅務」一節。

* A 類單位及 B 類單位受託人費用 (包括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費用) 及託管人費用的總額的最低月費為 36,000 港元。